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 之形成與實踐*

The Form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French Unitary System in Patent Litigation

蘇倚德**

Yii-Der Su

要 目

壹、前 言	(二)普通法院對財產性質專利
貳、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 形成	案件之專屬管轄
一、啟蒙思想基礎	三、融合功利主義色彩
(一)社會與專利權人締結契約	四、小結：綜合觀察
(二)政府克制干預個人專利權	參、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訴訟 實踐
二、法院審判權實踐	一、有效性爭執途徑
(一)行政裁判之歷史淵源	(一)司法無效之訴

DOI : 10.3966/168067192021120042003

投稿日期：2021年4月19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11月5日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法國PACTE法案修法後專利法律環境之分析——以『強化有效性穩定度』和『提升訴訟效率』為中心」（109-2410-H-030-058）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諸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

** 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大學法學博士；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 | |
|----------------------|--------------------------|
| (一)司法無效反訴：兼及臺灣無效抗辯制度 | 二、思考現行二元制之侷限與突破 |
| (二)行政無效異議 | 三、思考產生絕對效之前提：降低核准專利嗣後無效率 |
| 二、確認不侵權之訴：兼及臺灣確認之訴 | 四、思考強化當事人訴訟利益：兩審法院分離 |
| 三、小結：綜合觀察 | 五、小結：綜合觀察 |
| 肆、對於臺灣現行法制之思考 | 伍、結 論 |
| 一、思考簡併專利爭訟流程 | |



摘 要

法國數世紀以來一直是世界政治與經濟強權，作為近代大陸法系之創始國，以及建構專利制度之先驅，因歷代立法者對於天賦人權和三權分立之獨特歷史觀點，於專利爭訟程序中實現專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一元制，並刻意降低行政權於專利事務之介入，使整體救濟流程較為輕盈，造就其顯著之爭訟成本優勢。

然而，專利權基於其固有性質，難以僅從「公法說」或「私法說」來完整說明其內涵，因為專利於申請與審查階段屬國家行為之介入（公法），而於取得專利權階段，則具備財產法上之價值（私法），若於不同階段（爭議性質）發生爭議，理應循相應爭訟程序進行救濟（即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這亦是臺灣採用專利爭訟二元制之難題，即使透過二〇〇八年施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初步突破訴訟二元制並改善訴訟延宕等問題，但仍無法徹底解決二元制框架下之結構性問題。

有趣的是，法國身為訴訟二元制之創始國，於專利爭訟部分實現完全之一元制，完全無涉其攪擾。本文首先說明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理論形成，接下來討論該制之訴訟實踐及其特色與優點，之後透過比較法方法，對臺灣現行專利訴訟制度以及智慧財產局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公告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提出相關看法以及建議。

關鍵詞：法國專利法、爭訟一元制、爭訟二元制、專利有效性、簡併程序、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bstract

France has been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in the world for centuries, and the founding country of the modern civil law system and the pione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Due to its unique historical views of the legislators of the past on natural human rights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France realizes a unitary system for trial by ordinary courts in patent litigation procedures, and deliberately reduce the invol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patent affairs, making the overall remedy process lighter and creating a significant cost advantage in litigation.

However, patent rights cannot be fully explained in terms of “public law theory” or “private law theory” on the basis of its inherent nature. Because patents are the intervention of state actions (public law) at the application and examination stage, but have the value of property law (private law) at the stage of obtaining patent rights. It should be remedied through corresponding litigation procedures (i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r civil litigation). This is also a problem for the dual system of patent litigation adopted by Taiwan. Thoug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Trial Law in 2008 has initially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dual system of litigation and improved courts delay, it cannot completely solve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the dual system.

It is interesting that France, as the founding country of the dual litigation system, has realized a completely unitary system in the field of patent litigation. This article first explains the theoretical formation of the French patent litigation unitary system, then discusses the



litigation practice of the French patent litigation unitary system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Through the method of comparative law,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relevant views and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current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 in Taiwan and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Som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 Law (Second Draft)”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 June 2021.

Keywords : French Patent Law, unitary system in litigation, dual system in litigation, patent validation, simplification of litigation procedures, Draft Amendment to Som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 Act



壹、前言

法國數世紀以來一直是世界政治與經濟強權，為近代大陸法系之創始國，亦是最早進入工業化以及建立專利制度的國家之一，目前亦是歐洲聯盟之主要經濟體，其首都巴黎市已被定為未來統一專利法院（Juris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之中央總院（division centrale）¹，其專利制度具有鮮明之特色和優點，並透過歐盟一體化（intégration）及法規調和（harmonisation），使得法國與歐盟專利制度影響力日益擴大，相當值得臺灣法界參考。然而國內目前針對法國專利法之研究文獻相對稀少，因此，本文將完整說明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形成背景、理論基礎、訴訟實踐以及近期改革，並針對不同主題進行探討，希冀對我國未來調整專利制度時能有更豐富和全面之參考資料。

回顧歷史，法國於一七八九年爆發大革命之後逐步建立獨立之行政裁判系統，即當代行政法院系統之前身²，然而，創設司法——行政訴訟二元制（dualité des ordres de juridiction）之法國，因歷代立法者對於天賦人權和三權分立之獨特歷史觀點，促成專利爭訟程序完全採用普通法院一元制，並降低行政權之介入，而使整體救濟流程較為輕盈，有助於迅速定紛止爭，尤其是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得同時處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及其範圍）以及「侵權」是否成立兩大爭點，並產生對世效，完全無涉臺灣繼受訴訟二元制所生之相關專利訴訟困擾。另外，法國法規定在特定專利訴訟情形，

¹ Véron, P. et Bouche, N., «La juri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 - Une révolution dans le contentieux européen», *Cahiers de Droit de l'Entreprise*, n°2, 2014, p.45.

² Laubadere, A. (de) et Gaudemet, A., *Traité de droit administratif: l'administration, la 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 les actes administratifs, les régimes administratifs*. Droit administratif général, 16^e éd., L.G.D.J., 2001, p.328.



當事人須越過第一級法院，直接向上訴法院提起第一審訴訟之司法救濟，進而節省一個審級程序，造就其顯著之訴訟成本優勢。

值得注意的是，專利權基於其固有性質，難以僅從「公法說」或「私法說」來完整說明其內涵，因為專利於申請與審查階段屬國家行為之介入（公法），而於取得專利權階段，則具備財產法上之價值（私法）³，若於不同階段（爭議性質）發生爭議，理應循相應爭訟程序救濟（即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這亦是部分採用「訴訟二元制」（即「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並立之訴訟系統）的大陸法系國家常遇到之專利訴訟難題。然而，諸多專利商品化過程需考量產品生命週期，有時商機稍縱即逝，專利爭訟程序因而與一般傳統民事糾紛相比，更強調「訴訟效率」以及「判決妥適性」⁴，此外，專利權之技術性特徵，以及涉及重大民生問題時攸關公益與私益之平衡，加深多數非技術和產業經濟學教育背景法官審理案件之困難度。

由此，臺灣於二〇〇八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引進具有技術背景之法官助手——「技術審查官」制度⁵，便於訴訟或證據保全程序中提供技術知識上之專業協助⁶，同時在原僅有行政舉發撤銷途徑上，另外新增民事法官得以於專利侵權訴訟

³ 熊誦梅，當公法遇上私法——從專利訴訟制度談起，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頁8。

⁴ 陳容正，行政處分作為民事訴訟先決問題之判斷——以專利、商標事件為中心，兼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03期，2014年7月，頁89-90。

⁵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3項。

⁶ 許正順，如何提高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功能——以技術審查官之實務運作為中心，專利師，第12期，2013年1月，頁1-22。



中對系爭專利有效性自為認定之途徑⁷，形成所謂「專利無效雙軌制」⁸，初步突破訴訟二元制，並改善原本嚴重之訴訟延宕問題，但因其僅生拘束個案之相對效，無法徹底解決二元制框架下之結構性問題，甚至還衍生出其他訴訟爭議，隨著各界對專利制度改革呼聲不斷，智慧財產局先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以下簡稱「草案二稿」），後司法院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整合新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可說是對過去實務經驗通盤檢討以及進行改革之絕佳時機。

本文在行文結構上首先說明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思想沿革，涉及該制度兩百多年前所形成之背景與理論，接下來討論在專利權基於其固有二元性質下，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實踐及其特點，最後納入臺灣現行法討論，以提出相關意見和立法建議。又鑑於國內法學界對於法國法律制度相對不熟悉，且法國專利新制（PACTE法）於二〇二〇年始施行，而臺灣專利法修正草案內容亦大幅調整，本文會於各主題內容適度穿插法國舊法、法國現行法、臺灣現行法以及臺灣修正草案之內容，以利更全面且深入地發揮比較法研究價值。⁹

⁷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項。

⁸ 劉國讚，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四版，2017年，頁301。

⁹ 另須特別說明，本文行文使用「專利」一詞時，若無特別指明，乃專指「發明專利」（brevet d'invention）這項專利權類型，並不包含「新型專利」以及「設計專利」兩項審理機制和註冊要件都各相迥異之專利權類型；至於近年學術界與實務界探討簡併專利行政救濟流程常提及之「兩造對審制」，雖亦被引入修法草案內容，但目前爭議較大而尚未定案，再加上法國與臺灣現行專利制度皆採行「單方審查制」，因此本文不會特別深入處理此議題，以使本文所欲探討重點更為聚焦與深入。



貳、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形成

自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以來，法國法學家與立法者深受「所有權絕對」、「社會契約」以及「三權分立」等啟蒙思想影響，其中「所有權絕對原則」乃為對抗當時封建法制和恣意王權之激進思想，並於同年頒布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第二條被闡明：「一切政治結社的目的都在於維護人類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是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Le but de toute association politique est la conservation des droits naturels et imprescriptibles de l'Homme. Ces droits sont la liberté, la propriété, la sûreté, et la résistance à l'oppression.*），明確定性財產屬於「自然權利」（*droit naturel*）；但該宣言第十七條亦有釋明例外情形：「財產是不可侵犯且神聖之權利，除非當合法認定的公共需要對它明白地提出要求，同時基於所有權人已預先和公平地得到補償的條件，任何人的財產皆不得受到剝奪。」（*La propriété étant un droit inviolable et sacré, nul ne peut en être privé, si ce n'est lorsque la nécessité publique, légalement constatée, l'exige évidemment, et sous la condition d'une juste et préalable indemnité.*），引進「所有權社會化」思想來調和¹⁰，但法國人保障所有權之歷史情結，至今仍能在法國實定法中窺見。鑑此，本文以下分別從法國專利權實體法部分以及程序法部分，兼顧立法思想與法院管轄規則，勾勒出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形成之來龍去脈。

¹⁰ Conac, G., Debene, M. et Teboul, G.,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et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e 1789*, Economica, 1993, pp.343-355.



一、啓蒙思想基礎

十八世紀法國啟蒙思想家對於所有權之概念，可追溯至古老之「自然法」(*jus naturale*)觀念，若依時間順序編排，西方對於自然法之詮釋大致歷經了「希臘——羅馬古典時期」、「中古世紀時期」以及「近現代時期」三種不同之階段，每階段之法學家都將自然法認作是一種超越實定法、普遍適用且永恆不變的法律原則，但前兩階段之學說著重「社會共同價值」之優先性，而第三階段則強調每人之個體性和「自然權利」¹¹，這種開始關注個體性的思想轉變由十六世紀西班牙王國「薩拉曼卡學派」(*Escuela de Salamanca*)開始鋪陳¹²，經尼德蘭共和國法學家格勞秀斯(*Grotius*)發軔¹³，再由英格蘭王國思想家洛克(*Locke*)對所有權有更一步之描述：「經過勞動所獲得之財產的自然權利，避免落入公共領域」¹⁴，雖然此理論原先是針對有體物，明顯與具有非排他性與非敵對性之智慧財產權不同，但仍深刻影響後世法國思想家對於諸如專利權和著作權等「創造性」權利之觀點，認為智慧財產權為個人財產，其權源來自個人精神活動之自然權利，並非來自君主(政府)之恩惠(*Beneficium*)，同時為達物盡其用之效果，應盡可能避免落入公共領域所形成之「浪費」¹⁵，其內涵已兼顧私益以及公益，並透過後續「社會契約理

¹¹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155-208 (1965).

¹² GERARD SMITH, *JESUIT THINKERS OF THE RENAISSANCE* 133-55 (1939).

¹³ Annabel Brett, *Natural Right and Civil Community: The Civil Philosophy of Hugo Grotius*, 45 *HIST. J.* 31, 51 (2002).

¹⁴ 洛克於1690年出版之「政府二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中，其對財產權內容之探討原是針對土地之取得，但概念有時擴及至生命與自由。亦有論者將此概念套用在當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相關論述，可參考：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三版，2019年，頁3-5。

¹⁵ 此避免浪費之觀點於後世經濟學中「公有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理論被更具體地探討，並且應用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相關論



論」進一步發展。

(一)社會與專利權人締結契約

隨著法國大革命所建立的新法律秩序，象徵王政舊制封建特權之特許專利（*privilège*）制度和行會組織（*corporation*）制度被正式廢止，然而工商界仍有保護發明之法律需求¹⁶，地方各商業機關便自行採用彼時工商實力首屈一指之英格蘭王國專利制度，隨後法國中央立法機關於一七九一年通過首部專利法，並於內政部門設立集中審理專利申請之專責機關（*directoire des brevets*），該法認為專利權所保護之個人財產是人類精神（*esprit*）中之「思想」（*pensée*）¹⁷，猶如耕地中樹木所產之果實，地主擁有無可爭辯之所有權，而發明不但是技藝（*arts*）之根源，亦是財產之權源，屬於「原始財產」（*propriété primitive*），重要性更甚於其他類型之財產¹⁸，其前言更開宗名義將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一種「土地權」（*droit foncier*）¹⁹，猶如天然孳息，

述，可參考：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162 SCIENCE 1243, 1248 (1968); Edmund Kitch,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20 J.L. & ECON. 265, 266 (1977); WILLIAM LANDES & RICHARD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2, 16 (2003); 楊智傑，同註14，頁4；李素華，從美國立法例檢討我國之專利爭訟制度：以侵權訴訟、舉發撤銷與更正之交錯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2期，2020年6月，頁483。

¹⁶ 劉國讚，同註8，頁10。

¹⁷ 有別於著作權所保護之對象為「表達」，而非「思想」，專利權所保護之發明應為抽象之「技術思想」，而非物品或方法之本身。相關說明，可參閱：何孝元，工業所有權之研究，1991年，頁18-19；吳宏亮，專利權利範圍的確定——以發明專利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頁1-22。

¹⁸ Pollaud-Dulian, F.,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conomica, 2010, p.94.

¹⁹ Beltran, A., Chauveau, S. et Galvez-Behar, G.,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 Une histoir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yard, 2003, p.30.



使專利權得適用一物一權原則和享有所有權專屬性（*exclusivité*）權能，直接呼應了人權宣言中對於財產之重視²⁰。

法國啟蒙思想家盧梭（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七八）於一七六二年所發表「社會契約論或政治權利原理」（*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一書，提出「主權在民」（*souveraineté du peuple*）之觀念，認為「統治者」之權力是來自「被統治者」之認可²¹，由被統治者透過個人意志之表達（公民團體、投票行為、代議制度）來形成公共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而個人與社會締結契約後，兩者形成一個整體，前者參與政府活動之同時，亦放棄個人於「自然狀態之自由」（*liberté naturelle*）²²，以確保公民間之自由和平等²³。此論述反對君主絕對權力，形塑近代民主制度理論，亦對法國專利制度有重大之影響。在社會契約之理論下，「發明人」與「社會」雙方締結一項契約，即社會「賦予發明人專利權」，對價則為發明人「向社會分享其有實用性之發明內容」，透過說明書等文件將專利內容公諸於眾²⁴，且負有實施專利之義務，而專利權有期間限制，以達「促進公共利益」之終極目

²⁰ *Id.* at p.29.

²¹ Rousseau, J.-J.,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Marc-Michel Rey, 1762, Livre III, Chapitre 15.

²² 盧梭所謂之「自然狀態」（*état de nature*），乃對當時社會狀況之不滿而強調回歸自然之論點，亦即沒有社會架構下之狀態，但如今人類社會已建立具有政治權威之社會架構，即「人生而自由，但卻總在枷鎖中」（*L'homme est né libre, et partout il est dans les fers*），因此，公民必須與當今社會締結契約，將個人於「自然狀態時之自由」轉讓給社會集體，以換取「社會狀態下之自由」（*liberté civile*），而政治權威若是由被統治者所授權的，便可確保「公民間之平等與自由」。

²³ Rousseau, J.-J., *op. cit.*, Livre II, Chapitre 2.1.

²⁴ 劉國讚，同註8，頁11。



的²⁵，同時合理化對本質為所有權之專利權進行限制²⁶。

(二)政府克制干預個人專利權

即使十九世紀法國實定法已將所有權之內涵擴及於各類非物質財產權利，其中也包含「文學和藝術財產權」(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以及「工業財產權」(propriété industrielle)²⁷，但智慧財產權因具「無體性」、「屬地性」、「國際化」等特徵²⁸，仍舊迥異於傳統有形財產權，以致法國學界曾於二十世紀經過數十年辯論，試圖將專利權從傳統財產權所有權中獨立出來，單獨成為另一項「特殊權」(sui generis)²⁹，直到法界泰斗Mousseron基於專利權具有專屬性、絕對性和對世性等特性，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正式定性為傳統物權下之所有權³⁰，又考慮到專利權深刻影響經濟活動，對其權利邊界之劃定，需要一具備中立性、專業性和公信力之「公法主體」來審查要件和核發權利，以確定權利之內容與範圍³¹。

一七九一年法國立法機關所通過之首部專利法及其施行法(loi

²⁵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94.

²⁶ Foyer, J. et Vivant, M., *Le Droit des brevets*, PUF, 1991, p.264.

²⁷ Carbonnier, J., *Droit civil*. T.3, PUF, 1980, pp.36-38; 何勤華，*法國法律發達史*，2001年，頁234。

²⁸ 楊智傑，同註14，頁10-13。

²⁹ Picard, E., *Le droit pur*, F. Alcan, 1899, p.121; Roubier, P., *Le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T.1, Recueil Sirey, 1952, p.86 et s.;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p.8-22.

³⁰ Mousseron, J.-M., *Le droit du brevet d'invention ou contribution à une analyse objective*, L.G.D.J, 1961, p.272 et s.

³¹ Cass. com., 31 janvier 2006, « Aoste Excellence », Bull. civ. IV n°26, p.29, PIBD 2006, 816-III-214.



d'application)³²，深受美國一七八九年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規定之影響³³，即為促進科學和實用技藝的普及，對作者和發明人之著作和發明，在一定期限內給予獨占性之權利。該法具體規定專利適格性與可專利要件之內容，但採行無事先實體審查制（*sans examen préalable*），本文認為有以下原因：該時期工商發達之英格蘭王國亦採行無事先審查制³⁴，其法律制度被列重要之參考（後英國於一九〇二年改採事先實體審查），且法國中央政府相關審查資源不盡豐沛，可能會造成審查期間過長，有損發明人行使權益，不利盡快「還權於民」之自然權力思想，而最重要的是，王政舊制時期特許專利制度為一種君主特權，其審查（*censure*）³⁵與決定具有任意性³⁶（決定以國王之名義做出，且國王具有實質決定權），所以革命派立法者欲完全去除舊制色彩，有意限縮行政權對於介入個人財產之影響力，從而將包含有效性判斷之各種專利權事件爭議，規定由司法權專屬處理³⁷，後又於一八〇〇年判決文表明政府所授予之發明專利，並未經實體審查，因此不能以任何方式保證該發明之優先權、技術價值及商業成功³⁸，專利申請被認定為一種得以創設出專利權之單方法律行為³⁹，形成一種「政府最小介入，同時不負

³² Renuard, A.-C., *Traité des brevets d'invention*, Hachette Bnf, 1844, pp.116-130.

³³ Azéma, J. et Galloux, J.-Ch.,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G.D.J., 2017, pp.139-140.

³⁴ 劉國讚，同註8，頁10-11。

³⁵ Beltran, A., Chauveau, S. et Galvez-Behar, G., *op. cit.*, p.35.

³⁶ *Id.* at p.25.

³⁷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96.

³⁸ Roubier, P., *Le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T.2, Recueil Sirey, 1952, n°14, 15.

³⁹ Mancini, A., *Les solutions de l'ancien droit romain aux problèmes juridiques modernes: l'exemple du droit des brevets d'invention*, 1. éd., Buenos Books



責」之特殊現象。

簡言之，直至二〇二〇年新制施行之前，法國專利制度秉持一七九一年之立法精神，有意限縮國家對於個人財產之影響力，所以專利專責機關僅得以「明顯不屬於可專利性發明客體」和「明顯欠缺新穎性」作為核駁理由，在事實上呈現「準自動核准制」⁴⁰，盡可能使申請人（推定權利人）用最低成本（時間、金錢）獲得權利，以符合自然權利理論；至於該核准專利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由司法權來判斷，非行政權得以置喙，以符合三權分立理論；而該核准專利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應由市場來判斷，非政府特許壟斷，以符合自由競爭觀念。

二、法院審判權實踐

對於大陸法系之法律人而言，公法與私法之區分為初學便會接觸之基本概念，此分類可追溯至三世紀羅馬法學家Ulpian所著之「法學總論」（*Institutes*），主張不同性質之法律爭議應適用不同之法律原則，因此有論者認為此乃強調國家主權之優越性⁴¹，此部分著作日後收錄於查士丁尼所編纂之「學說彙編」（*Digeste*），成為羅馬法重要原理解釋，而法國法學界傳統上深受羅馬法影響，並依此基礎設計「公、私二元法院」（*dualité des ordres de juridiction*）制度，成為法國訴訟制度重要之創新，也引起諸多大陸法系國家之仿效，法國因而有「行政法母國」之美譽⁴²，然亦有論者謂此係「歷

International, 2004, p.28.

⁴⁰ Chavanne, A., Azéma, J. et Vianes, G., *Le nouveau régim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13 juillet 1978*, Sirey, 1979, n°88.

⁴¹ 熊誦梅，同註3，頁1-2。

⁴² 張惠東，訴願前置主義之再檢討，收錄於：訴願暨國家賠償專論選輯，2014年，頁57。



史偶然的政治錯誤」⁴³，再加上法國立法者對財產權特殊理解（後詳敘），使經行政審理和授予後之專利權相關事件，自始至終皆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蓋涉及有效性、權利歸屬、侵權、契約等案件能於同一個訴訟程序內一併解決，完全無涉二元訴訟之攪擾。有趣的是，其他繼受公、私二元訴訟制度之各國，因上述專利權之特性，反而可能深受其擾，從理論上「盡可能無漏洞之權利保護」被實踐成「永遠無法確定之權利保護」⁴⁴（後詳敘）。

（一）行政裁判之歷史淵源

一七九八年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制憲會議」（Assemblée Constituante）對於代表舊制王政之原裁判機關極不信任，主張排除其政治性審判權限⁴⁵，並依據孟德斯鳩（Montesquieu）「權力分立」（principe de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理論形塑「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分離原則」⁴⁶（principe de séparation d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et judiciaires），確立行政裁判機關之獨立性，旨於「避免保守派所掌握之司法權『干擾』革命派所掌握之行政權」，因彼時無政府公報，法令需先在法院登記始得執行，保守派法官便能透過拒絕登記干擾革命派推行新法⁴⁷，又於一七九〇年進一步立法禁止普通法院審理行政案件⁴⁸，同時認定「審判行政事務乃行政行為」（juger

⁴³ 熊誦梅，當公法遇上私法——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第16條談起，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頁108-109。

⁴⁴ 熊誦梅，同註3，頁22-23。

⁴⁵ 張惠東，同註42，頁71。

⁴⁶ Laubadere, A. (de) et Gaudemet, A., *op. cit.*, p.328.

⁴⁷ CHRISTIAN DADOMO & SUSAN FARRAN,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45-49 (1993).

⁴⁸ 張惠東，同註42，頁71-72。



l'administration, c'est administrer) ，將行政訴訟定性為行政權活動之一環⁴⁹，並於一七九九年設立「國政院」(Conseil d'État)，同時包含「諮詢部門」以及「訴訟部門」，後者職能逐漸演變成當今最高行政法院⁵⁰。

鑑於行政法官之專業，以及透過判例所逐步建構出諸多行政法上之重要原則，使整體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受到尊重⁵¹，成為該國不可或缺之法律制度，並影響歐陸其他各國仿效⁵²。質言之，當初法國立法者設立獨立之行政裁判機關，旨在「防止司法權干擾行政權」，有別於諸多後續效法法國設立行政法院之國家，尤其在歷經威權體制而轉型為法治國家後，多將行政法院定於「防止行政權濫權」之專業化審判系統，以確實保障人民之權益⁵³。此外，法國行政訴訟制度因行政裁判屬於行政權活動範圍，為行政權之一環，而非司法權，或多或少給予人一種「行政法院依附於行政機關」，而欠缺獨立性之印象⁵⁴。

49 張惠東，司法裁判、行政裁判抑或是純粹行政？——法國行政法學的基礎課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27期，2011年3月，頁9以下。

50 張惠東，同註42，頁72，註40。

51 熊誦梅，同註3，頁3。

52 熊誦梅，同註43，頁108-110。

53 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研究，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 ——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頁55-56；司法院，壹、認識行政訴訟，<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5-57231-8a1ce-1.html>（瀏覽日期：2020年10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本院簡介，<https://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0>（瀏覽日期：2020年10月20日）。

54 國政院院長 (président) 形式上由總理 (Premier ministre) 或司法部長 (ministre de la justice) 兼任，但實際運作職能由副院長 (Vice-président) 負責，所以國政院院長一職更像是基於歷史原因之禮儀性職位，但因形式上為總統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所任命之總理或司法部長兼任，使其外觀上產生了一種行政執行權 (政府) 與行政裁判權 (國政院) 緊密難

(二)普通法院對財產性質專利案件之專屬管轄

鑑於法國行政法院成立時具有「親近行政權」之歷史背景，法國立法者因而認定凡關於國家對個人財產權之不利益處分案件，應由傳統上「對抗行政權」之普通法院來審理，才能確實保障私人財產權。誠然，若單純從專利申請案審查程序之外觀視之，專責機關與專利申請人針對專利要件和範圍會有溝通調整之過程，在某種程度上屬於需要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⁵⁵，而鑑於專利權本質為私權，專利專責機關之授予屬於形成私法關係之行政處分⁵⁶，而依照法國訴訟法通則，被處分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救濟，但根據法國法對自然權利之獨特解釋，專利權之權源實質上來自於個人⁵⁷，專利專責機關之核准授予行為，如同一種形式上之宣示，可謂是「以行政處分之外觀來返還原物」，既然理論上權利人原本就具有此所有權，任何對權利有效性（核駁、異議、無效之訴、無效反訴）不利益之決定，就可理解成「剝奪私人財產」（dépossession）行為，所衍生爭議理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但此一審查程序畢竟具備行政處分之外觀，法國立法者因此直接在訴訟規則上做出「特殊例外」（à titre dérogatoire）之規定⁵⁸，

分之形象，雖然在法國法制中行政裁判權本就屬於行政權之一環，而非屬司法權。

⁵⁵ 熊誦梅，同註43，頁122-123、129。

⁵⁶ 熊誦梅，同註43，頁122。

⁵⁷ C, 6 janvier 1975, Ofrateme, Rec.791, D 1975.702, note Plouvin, JCP 1976.18283, note Moderne; TC, 6 juin 1989, Veuve Losfeld, D 1990.SC.151, obs. Mousseron et Schmidt; TC, 27 juin 1988, Soc. Design Programmes, Rec.490, RD publ. 1989.253, D 1989.SC.385, obs. Llorens et Soler-Couteaux.

⁵⁸ 實際上法國公、私二元事務審判權安排，未必總有嚴謹之論理基礎，有時可能因單純之司法資源配置，或基於政策上之便利性使然，例如法國所得稅（impôts directs）以及與以保險契約作為稅捐客體的稅目（taxe sur les conventions d'assurances）相關事件專由行政法院審理，而與印花稅



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所有專利權事務⁵⁹，又考量到專利本身之高度技術性和案件地域集中等特點，乃指定唯一一個普通法院為專屬管轄，以集中司法資源來提升審判品質和效率。在此須特別提醒，對於專責機關核駁決定不服者，直接向第二級之上訴法院起訴，越過第一級法院，因為法國立法者將准駁核定之行政審查，在概念上等同實質上第一次司法審判，因而特別安排節省一個審級程序，以利盡快定紛止爭⁶⁰。除上述節省一個審級之訴訟特殊規定，法國法完全排除行政法院系統之特殊性在於，專利權從外觀上無法以單純的公法說或私法說來完整說明其性質，因為於申請與審查階段無可否認地有國家行為之介入，而於取得權利階段，則具備財產法上之價值⁶¹，若於不同階段（爭議性質）發生爭議，理應循相應爭訟程序救濟（即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

（droits d'enregistrement）相關之稅目、財富團結稅（impôt de solidarité sur la fortune）以及一般間接費（contributions indirectes）事件則專由普通法院審理。有關法國稅法訴訟規則之具體說明，請參閱：Bern, Ph., *La nature juridique du contentieux de l'imposition*,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72; 黃源浩，法國稅法規範基本問題，財稅研究雜誌，第36卷第3期，2004年5月，頁170-188；黃源浩，法國租稅救濟法制基本問題，財稅研究雜誌，第37卷第4期，2005年7月，頁146-163。

⁵⁹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art. 44; 王名揚，法國行政法，2016年，頁374。

⁶⁰ 法國行政救濟制度理論上存在一種「任意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之「裁量訴願」（recours gracieux），即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但是法國專利領域實務鮮少會發生，因當事人會直接選擇進入訴訟程序：Circulaire du 9 février 1995 relative au traitement des réclamations adressées à l'administration, 2.1: « Les recours gracieux sont les réclamations portées devant l'autorité même qui a pris la décision dont le requérant veut obtenir la réformation ou l'annulation. Ils sont ouverts de plein droit, même en l'absence de texte. »,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735195&categorieLien=id> (consultée le 11/04/2020)。

⁶¹ 熊誦梅，同註3，頁8。



即使法國二〇二〇年修法擴大專利專責機關之權限，同時引進專利核准後異議制度，仍未改變普通法院對於專利案件之專屬管轄規定。例外情形為法國於十六世紀所設立用以解決商業紛爭之特殊審判機構，即現行之「商事法院系統」(jurisdiction consulaire)⁶²，若訴訟標的涉及專利權，例如違反涉及專利物之經銷契約(contrat de distribution)責任，仍有管轄權⁶³。值得注意的是，商事法院屬於第一審級民事法院系統(ordre judiciaire civil)的一環⁶⁴，其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主要原則⁶⁵，其上訴事實審為上訴法院(非行政上訴法院)，法律審法院亦是普通法院體系之最高法院(非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即便是由商業法院審理專利相關案件，仍未脫離普通法院專屬管轄之精神。

三、融合功利主義色彩

雖然法國首部專利法強調自然權利，摒棄舊制特許專利之封建特權思維，具有濃厚個人主義色彩，但仍不免帶有強調國家利益之特徵，其中最明顯之一例，便是對於首次自國外引進發明而取得法國權利者，可能並非是真正發明人或僅為權利繼承人，但不失「進口專利」權利人之適格性⁶⁶(當時「專利申請權」概念還未被建立)，且保護期間比照來源國對於該專利之保護法定期間，如此規定與強調「真正權利人」之自然權利理論無法完全相符，甚至有變相「鼓勵『偷取』技術至法國」之嫌；又為避免法國國內技術外移至外國而設有以下規定：若是就某一技術發明取得法國專利權後，

⁶² Garnier, F., *Histoires du droit commercial*, Economica, 2020, pp.218-236.

⁶³ Cass, civ, 8 février 2017, n°15-29.121.

⁶⁴ Chainais, C., Ferrand, F., Guinchard, S. et Mayer, L.,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2020, p.1257 et s.

⁶⁵ C. com., art. R. 721-1.

⁶⁶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95.



再就相同發明於他國申請專利，則構成廢止該法國專利權之事由；另外一項廢止事由為未能於授予後兩年內實施⁶⁷。此外，法國立法機關曾於一八四四年修法，將專利權取得方式由「先發明主義」轉變為以申請日為基準之「先申請主義」，此舉雖大幅提升行政和相關爭訟程序效率，但有違嚴格定義之自然權利理論，因為真正先發明人可能較晚申請而無法獲權。以上規定皆意味著被法國法界奉為圭臬之自然權利啟蒙思想，於考量到社會與國家之利益時，並非無法被調整⁶⁸。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〇二〇年法國立法機關為提升專利申請與訴訟市場之國際競爭力⁶⁹，並且預先調和未來歐盟單一效力專利（*brevet à effet unitaire*）之規則，罕見地大規模調整專利法內容，大幅擴充專利專責機關之核駁權限，將原本僅能就「明顯不屬於可專利性發明客體」與「明顯欠缺新穎性」進行核駁之「準自動核准制」，調整為世界主流之「嚴格審查且可核駁制」，將核駁事由擴張成「不屬於可專利性發明客體」、「欠缺新穎性」、「欠缺進步性」與「欠缺產業利用性」⁷⁰，並首次引進「專利異議制度」（*opposition*）⁷¹，顛覆兩個多世紀以來立法者刻意限縮行政權之法律傳統（一七九一～二〇二〇），一改法國過去取得成本低廉之「弱專利」⁷²立法政策，以強化核准專利之有效性，即壓低核准專

⁶⁷ Beltran, A., Chauveau, S. et Galvez-Behar, G., *op. cit.*, p.30.

⁶⁸ Ryan Dickey, *The First-to-Invent Patent Priority System: An Embarrass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4 B.U. INT'L L.J. 283, 312 (2006).

⁶⁹ 蘇倚德，法國PACTE法對專利制度之變革——以「強化核准專利有效性穩定度」為中心，輔仁法學，第60期，2020年12月，頁275。

⁷⁰ CPI, art. L.612-12.

⁷¹ CPI, art. L.612-13.

⁷² Breese, P, Le « brevet fort » dans la loi Pacte: Quels impacts pour les inventeurs français?, <https://www.village-justice.com/articles/brevet-fort-dans-loi-pacte-que>



利之嗣後無效率，鞏固專利權人之請求權基礎，連帶增加專利申請人意願，優化整體專利環境⁷³。

然而，於新制下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專利權之准駁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情形，又該如何自圓其說法國專利權仍是適用自然權利理論，其權源仍是個人，而未被代表國家意志之行政機關所取代呢？其中一種較廣義之解釋方法為援引法國傳統社會契約理論，將「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推定為「原始權利人」，其「自願」讓渡一部分原本屬於自身的權利給專責機關，以平衡公益（具公信力能服眾，且有助整體效率）和私益，並將審查程序解釋成「透過行政處分之形式，返還權利人原有之自然權利」⁷⁴。但本文從法國二〇二〇年新制法條修正紀錄可清楚發現立法者希望以強化專利權人（私益）為手段，增加創新與申請之誘因，達到提升整體國家創新能力（公益）之目的⁷⁵，具有「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⁷⁶之色彩⁷⁷，但若從提升專利權人權利穩定度之角度出發，似乎也無違強調私益之

ls-impacts-pour-les-inventeurs-francais,31760.html#ku1IzhD6Psk3wZY1.99 (consultée le 08/08/2021).

⁷³ 蘇倚德，同註69，頁196-198。

⁷⁴ 法國學界認為由於最終仍是由當事人決定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發明專利」或是對應於臺灣新型專利之「實用證書」（certificat d'utilité）註冊申請案，亦得選擇採用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之「營業秘密」保護，因此「主動權」仍在於當事人，若由此觀點出發，便可解釋為權源在於「個人」，而非來自於「國家」。

⁷⁵ Assemblée nationale, *Projet de loi, modifié par le sénat en première lecture, relatif à la croissance et la transformation des entreprises (n°1673)*, n°1761, 7 mars 2019, art. 42 bis, p.168-169,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dyn/15/rapports/cspacte/115b1761-ti_rapport-fond.pdf (consultée le 08/08/2021)。

⁷⁶ 沈宗倫，由專利法教示因果關係論專利進步性：以組合專利與類似專利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318-319。

⁷⁷ 其概念已趨近於與我國專利法第1條開宗明義表示「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自然權利精神。

另外，本文也觀察到法國自新制施行前後，無論是來自立法者或實務界之相關文獻，多以提升法國專利競爭力為重心，並常以與法國有歷史與地緣競爭之德國為主要參照對象⁷⁸，較少有針對自然權利理論遭受衝擊之討論，足見法國面對歐洲區域整合與國際競爭有重大危機感，也因此，即使是老派法國學者亦不得不承認：法國專利制度開始趨向以德國模式為基礎之歐洲法律架構⁷⁹，這亦間接造成法國專利制度與原本就採德、日式之臺灣制度趨近，也因此可以預期未來臺灣與法國（暨歐盟）之間，無論是實體法或是程序法部分，會有越來越多值得相互參考之案例以及研究主題⁸⁰。

四、小結：綜合觀察

實際上，直到二十世紀後段專利制度開始區域化整合之前，大陸法系創始國法國與大陸法系另一後起之秀德國（亦是地緣政治下法國專利制度之主要競爭國與立法參照國）於近代專利法制之建構與發展路徑呈現出相當的差異：首先是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爆發反對君主專制，新法律秩序強調自然權利（強調個人利益）；相反地，德意志地區小國林立，待一八七一年以普魯士王國（*Königreich Preußen*）為核心建立德意志帝國，朝向中央集權政府模式發展，鑑於德國較英國與法國晚進入工業化以及海外殖民活動，且受到另一個後發國家美國鼓勵技術發明之專利制度文化影響，其專利制度具

⁷⁸ Assemblée nationale, Comité de suivi et d'évaluation de la loi PACTE, *Rapport méthodologique*, décembre 2019, p.58, <https://www.strategie.gouv.fr/sites/strategie.gouv.fr/files/atoms/files/fs-rapport-loi-pacte-20decembre-2019.pdf> (consultée le 08/08/2021).

⁷⁹ Reboul, Y. et Nuss, L., A propos de la réforme du droit français dans le projet de loi PACT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3, étude 6, 2019.

⁸⁰ 蘇倚德，同註69，頁209。

有鮮明的增強國家實力之功利主義色彩：

首先是考量到彼時德國整體技術能力較為落後，專利制度之設計須避免因外國人握有大量德國專利，反而限制國內工商發展，亦要強調由國家授予之專利能真正提升國家社會水準（強調國家利益），因而政府應慎重判斷是否授予專利權，採行嚴格審查並設有異議程序⁸¹。另外，在當時整體技術較落後之情況下，為鼓勵德國人從事技術研發，除「發明專利」之外，並於一八九〇年另外設立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⁸²，並輔以強制授權制度避免過度傾向發明人（尤其是來自技術先進國家之外國人）之保護，反而阻礙社會利益或技術發展⁸³。

隨著國際整合與競爭加劇，自二十世紀六〇年代以來，無論法國或德國皆更加平衡私益與公益，承上所述，法國藉由二〇二〇年新制大幅擴張行政權來強化專利有效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強調國家利益），但專利事務訴訟仍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強調個人財產權之保護）；而德國歷經納粹政權後亦相當重視私益，於專利法領域之具體表現如下：其一，為落實憲法規範之財產權司法救濟途徑，於一九六一年建立聯邦專利法院⁸⁴；其二，關於行政訴訟涉及專利有效性等爭議，凡專利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⁸⁵，使該

⁸¹ 劉國讚，同註8，頁12。

⁸² 劉國讚，同註8，頁427。

⁸³ 劉國讚，同註8，頁401。

⁸⁴ 趙慶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及其技術法官制度，專利師，第19期，2014年10月，頁56-57。

⁸⁵ 參見德國專利法第99條第1項；李維心，德國專利無效程序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35輯〈行政類〉，第2篇，司法院，2019年3月，頁183-187，<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V&scode=V&page=1&seq=13>（瀏覽日期：2020年4月2日）。



程序非常接近普通民事訴訟程序⁸⁶，且相關爭議終審法院為聯邦最高法院⁸⁷，而非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可謂是間接承認專利權之私權本質⁸⁸，應屬於憲法位階所保護之財產權一環⁸⁹。據此，法國現行專利法奠基於自然權利思想（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可見），但明顯加入了功利主義色彩，顛覆兩百餘年來根深蒂固之法律傳統，其立法者面對國際大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之情形，為提升國家之競爭力，所採取如此進取之態度與突破傳統之改革，相當值得我國專利領域法律人之參考與借鏡。

參、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訴訟實踐

由於專利權不同於採行創作主義之著作權和保護主義之營業秘密，須經過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核定，授予權利後始有請求權基礎，所以「有效性」（*validité*）議題至關重要，而於侵權訴訟中，爭執據爭專利之有效性為被告重要之防禦手段。而專利權本身內涵（私權）和取得外觀（行政處分）不一致之情況下，不可避免地引出相關訴訟程序之議題，因為前者屬於私法事件，原則上依民事訴訟（*procédure civile*）規定由普通法院（*juridiction judiciaire*）來審理，

⁸⁶ 趙慶泠，同註84，頁63。

⁸⁷ 大淵哲也著，羅秀培譯，日本發明專利舉發程序及撤銷訴訟之對審結構與撤銷訴訟解決紛爭之实效性（撤銷判決之拘束力等），專利師，第33期，2018年4月，頁62。

⁸⁸ 劉國讚，德國專利法院有關專利無效與不服專利局核駁之訴訟事件審理——兼論最高法院之上訴程序，智慧財產權月刊，第97期，2007年1月，頁13。

⁸⁹ 陳正和，「智慧」是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嗎？以著作權法為中心論智慧財產權之憲法基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11-14。



而後者屬於公法事件，依行政訴訟（*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規定原則上由行政法院（*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來審理。

但承上所述，因法國歷代立法者之特殊理解，形成專利爭訟一元制，使凡涉及專利事務之爭端皆能於同一個訴訟程序內一併解決，完全無涉二元訴訟之攪擾。有趣的是，其他繼受公、私二元訴訟制度之各國，因專利權之特性，反可能深受其擾，例如有論者認為我國專利制度從理論上「盡可能無漏洞之權利保護」被實踐成「永遠無法確定之權利保護」⁹⁰。本文以下依序說明法國專利訴訟一元制在實踐上異於臺灣制度之幾項重要特色，主要涉及「爭執核准後專利有效性」、「確認不侵權」以及「確認權利歸屬」三項主題，並於各主題適時加入臺灣法比較討論。

在此特別說明，法國法對於行政機關決定不服者，於涉及稅務、近用行政文件加入職業工會、軍事公務員、外國人權利、身障爭議等領域，設有行政法強制性訴願前置（*recours administratif préalable obligatoire*）之規定⁹¹（類似臺灣訴願前置規定），但未包含專利權領域，其相關行政機關內部救濟途徑適用一般性「裁量訴願」（*recours gracieux*）制度⁹²，於原行政處分做出四個月內⁹³向原

⁹⁰ 熊誦梅，同註3，頁22-23。

⁹¹ Vie publique, Recours gracieux, hiérarchique, obligatoire (Rapo): <https://www.service-public.fr/particuliers/vosdroits/F2474> (consultée le 11/08/2021).

⁹² Circulaire du 9 février 1995 relative au traitement des réclamations adressées à l'administration, 2.1: « Les recours gracieux sont les réclamations portées devant l'autorité même qui a pris la décision dont le requérant veut obtenir la réformation ou l'annulation. Ils sont ouverts de plein droit, même en l'absence de texte. »,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735195&categorieLien=id> (consultée le 11/04/2020).

⁹³ Directives d'examen de l'INPI, I-E 3.1 citant l'arrêt du Conseil d'État, Arrêt Ternon, 26 octobre 2001 n°197018.



處分機關（非其上級機關，類似臺灣訴願法「再審程序」⁹⁴）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但若涉及未繳納專利年費而廢止專利權之行政決定，則無上述四個月之救濟期間限制⁹⁵，法國專利專責機關——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局長得於兩個月內針對訴願回覆作為正式行政決定，若於兩個月內未作回覆則視為駁回訴願。

由於該裁量訴願制度並非強制性，且成功率偏低，所以專利事務當事人通常會直接選擇進入訴訟程序；此外，雖於一般行政爭議事件，當事人常會策略性地提起裁量訴願，以延長起訴救濟期間（從駁回訴願決定時起算）⁹⁶，然而，關於專利爭端事務因被例外規定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而無法藉此延長期間⁹⁷，導致欠缺提起裁量訴願之誘因，也因此本文後續並不會特別提及裁量訴願救濟程序，但值得注意的是，INPI近期向公開徵求相關意見，有意將來於機關內部設置一種符合工業財產權特性之新型態行政救濟程序⁹⁸。

一、有效性爭執途徑

法國現行專利法針對已授予之專利提出有效性爭執有以下三種途徑：

⁹⁴ 訴願法第97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⁹⁵ Directives d'examen de l'INPI, I-E 3.1 citant la décision de la Cour d'appel de Paris, 4e ch., sect. A, 14 mars 2007, RG n°2006/13425.

⁹⁶ Conseil d'Etat, 7 octobre 2009, n°322581.

⁹⁷ CPI, art. L.411-4.

⁹⁸ Utilisateurs des services de l'INPI: donnez-nous votre avis sur la nouvelle procédure de recours administratif, 05/07/2021, <https://www.inpi.fr/fr/nationales/utilisateurs-des-services-inpi-donnez-nous-votre-avis-sur-la-nouvelle-procedure-de-recours-administratif> (consultée le 11/08/2021).

(一)司法無效之訴

第一種是針對專利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不服者，向第二級之巴黎上訴法院提起無效之訴⁹⁹，不服判決者可上訴至終審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¹⁰⁰（另有中譯「被毀法院」和「廢棄法院」），然而在舊法時期對於核准後所提起無效之訴，須向第一級之巴黎司法法庭提起，而對核駁決定不服者，須向第二級之巴黎上訴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兩者相差一個事實審救濟程序。同是對專責機關關於有效性判斷之行政決定之不服，兩者為何有如此鮮明之差異？

這是因為於二〇二〇年新制施行前，法國專利法採行準自動核准制，除了極為少數情形（明顯不屬於可專利性發明客體、明顯欠缺新穎性和違反公序良俗等事由），即使申請案內容透過委由歐洲專利局（OEB）所製作之預先檢索報告，顯示有欠缺專利要件之情形¹⁰¹，專利專責機關仍無權據以核駁¹⁰²，整個流程實際上較像「僅形式審查，無實質審查」，因此於核准後所提起無效之訴，由第一級事實審法院專屬管轄審理，為第一個進行有效性「實質審查」且具「撤銷權能」之國家判斷機關，再配合後續第二級事實審法院上訴救濟程序，符合法國法中「雙重級別審判」（double degré de

⁹⁹ CPI, art. L.411-4., art. D.411-19-2.

¹⁰⁰ 在此特別說明，對於法國法學家而言，終審法院僅針對「法律」適用部分審理，未涉及「事實」適用部分，嚴格上來說僅有「半個審級審理」（因為完整的一個審級審理須同時審理「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因此不稱終審法院為第三級法院，而會從救濟流程觀點使用「最上層法院」（jurisdiction faitière）或「司法事務最高法院」（la plus haute juridiction de l'ordre judiciaire）之表述方式。事實上，作者於法國攻讀法學學位期間，觀察到法國本地學生為節約口語字數與時間，亦常約定成俗使用「第三級法院」（troisième degré）來代指法律審終審法院。

¹⁰¹ 蘇倚德，同註69，頁221-226。

¹⁰² 蘇倚德，同註69，頁226-230。



jurisdiction) 之重要訴訟原則，使當事人有機會就同一案件由另一個上一級別具有審判權之法院，提供修正不正確裁判之上訴機制，以確保訴訟當事人受公正 (équité) 判決之權利¹⁰³與司法品質¹⁰⁴。

相應地，在舊法準自動核准制下，若專責機關「極為例外地」做出核駁決定，則意味著專責機關對專利申請案有效性進行「實質審查」，即第一次實質有效性判斷，由該行政機關完成第一次事實審，在此情形，專利專責機關可視為第一個進行有效性「實質審查」且具「撤銷權能」之國家判斷機關，因此後續須向第二級事實審法院提起司法救濟，不再從第一級事實審法院提起¹⁰⁵。

法國於二〇二〇年施行新制後，專利專責機關已有權核駁欠缺一般專利要件之申請案，因此無論是做出核准或核駁決定，都可視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個進行有效性「實質審查」且具「撤銷權能」之國家判斷機關，由此，立法者亦對於核准後提起的無效之訴調整成越過第一級事實審法院，直接向第二級事實審法院提起司法救濟，讓對核准與核駁不服者之救濟程序一致（請見「圖一」）。面對無效之訴，專利權人得透過更正權利範圍（限縮請求項）作為防禦武

¹⁰³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L'appel et le double degré de juridiction, <http://www.justice.gouv.fr/organisation-de-la-justice-10031/les-fondements-et-principes-10032/lappel-et-le-double-degre-de-jurisdiction-12039.html> (consultée le 11/08/2021).

¹⁰⁴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élérité et qualité de la justice en appel - Discours M. Magendie, <http://www.presse.justice.gouv.fr/discours-10093/archives-des-discours-de-2008-10720/celerite-et-qualite-de-la-justice-en-appel-discours-m-magendie-15493.html> (consultée le 11/08/2021).

¹⁰⁵ 法國這項因行政機關介入，而減少一次司法審級救濟之概念，亦得於臺灣行政救濟程序中窺見：通常有訴願前置「一次實質審查」，於後續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有別於普通法院組織在無訴願前置之情形下採「三級『三審』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器¹⁰⁶，即向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而法院會停止原訴訟程序¹⁰⁷，以更正完成後之專利版本作為續行訴訟之標的¹⁰⁸，但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專利權人以拖延（dilatoire）或濫用（abus）之方式多次進行更正，最高可處三千歐元民事罰鍰（amende civile），且對造得基於上述不正規之更正行為而請求損失補償¹⁰⁹。若更正版本增加原專利權保護範圍，則為司法撤銷事由¹¹⁰，其更正後之權利範圍具對世效且溯及既往至申請日¹¹¹。



圖一 法國現行專利申請案准駁決定之救濟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製作

(二) 司法無效反訴：兼及臺灣無效抗辯制度

第二種有效性爭議途徑為當專利權人於巴黎司法法庭提起以主張「侵權」為主之各類訴訟（其他亦有涉及契約、授權和權利歸屬等爭議）時，被告常透過反訴（action reconventionnelle）爭執據爭專

¹⁰⁶ CPI art. L.613-24 et art. R.613-45.

¹⁰⁷ Véron, P. et Romet, I., Brevets: limiter pour consolider? La limitation volontaire des brevets nationaux désormais possible en Franc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12, 2009, p.13;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265.

¹⁰⁸ CPI art. L.613-25.

¹⁰⁹ CPI art. L.613-25.

¹¹⁰ CPI art. L.613-24, d.

¹¹¹ Pollaud-Dulian, F., *op. cit.*, p.265.



利之有效性，若爭執成功便使原告喪失請求權基礎，達到釜底抽薪之效果¹¹²，無法構成侵權行為而免於相關法律責任，且產生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對世效。該無效途徑可謂是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最重要之體現，因為各類專利民事案件以及專利侵權刑事案件，皆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得於專利侵權訴訟中一併審理「原告主張侵權本訴」以及「被告主張無效反訴」，排除對同一系爭專利分由不同審判權法院，經不同訴訟程序審理有效性與侵權所生裁判歧異之風險，這正是法國專利訴訟完全無涉公、私法事件審判權分立攪擾之最主要原因，且該裁判結果具有對世效，排除落入訴訟循環（例如前訴專利被抗辯無效成立，仍據相同專利多次提起侵權後訴）之不利司法資源局面。

專利侵權訴訟依循一般侵害財產權之訴訟規則，由普通法院審理，並依循雙重級別審判原則，依序由第一級和第二級事實審法院審理，以保障當事人權利，而於該訴訟繫屬中之無效反訴，乃是被告利用原告所提起之本訴程序，在滿足合一確定原告（專利權人）與訴訟標的（據爭專利）之要件，向原告提起與原告訴訟（專利侵權）有相牽連（*lien suffisant*）¹¹³之請求（據爭專利無效），使被告除單純拒絕原告之請求外，還能對原告進行反擊（*contre-attaque*），進而獲得訴訟上之利益（或譯「優勢」）（*avantage*）¹¹⁴，客觀上亦可發揮訴訟經濟以及防止有相牽連之訴訟間發生判決歧異之效果¹¹⁵。從救濟流程觀之，反訴其實與無效之訴主訴救濟流程大致相同，皆須遵循普通法院雙重級別審判原則。本訴原告亦依一般更正程序向專責機關申請，法院則依一般訴訟規定停止原訴訟程序，以

¹¹² TGI Paris, 3e chambre, 1^{re} section, 25 avril 2013, n°10/14406.

¹¹³ CPC, art. 70.

¹¹⁴ CPC, art. 64.

¹¹⁵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12年，頁374。



更正完成後之專利版本，作為訴訟標的而續行訴訟程序。

依照一般法國訴訟規則¹¹⁶，被告亦可選擇於專利侵權訴訟中主張無效抗辯（exception）¹¹⁷，但抗辯成立僅生個案拘束效果¹¹⁸，然而法國專利爭訟在採行一元制的情況之下，無效反訴因「成本低廉」（抗辯與反訴皆於而訴訟繫屬中提出）且「具有對世效」（對原告產生較大之訴訟壓力，屬較具威力之訴訟攻防工具）兩項誘因驅使下，實務上少有被告會擇用無效抗辯一途。相反地，無效抗辯制度在臺灣專利訴訟實務是極為重要之防禦手段，由法官對於有效性自為判斷後拘束該訴訟當事人¹¹⁹，不必再依照一般訴訟規則停止侵權訴訟程序，即透過行政爭訟確認有效性這項先決問題¹²⁰，這亦是二〇〇八年新設智財法院時最重要的改革之一。

關於臺灣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中無效抗辯與更正程序間之關係，係由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二條¹²¹規定，理論上繫屬

¹¹⁶ CPC, art. 112.

¹¹⁷ C. Cass com., 17 décembre 1964, n°60-12295.

¹¹⁸ TGI Paris, 16 janvier 1985, PIBD, 1985.III.145.

¹¹⁹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¹²⁰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¹²¹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2條：「關於專利權侵害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且專利權人已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範圍者，除其更正之申請顯然不應被准許，或依准許更正後之請求範圍，不構成權利之侵害等，得即為本案審理裁判之情形外，應斟酌其更正程序之進行程度，並徵詢兩造之意見後，指定適當之期日。」



法院應待更正完成後之專利版本為續行訴訟之標的，但有論者指出臺灣實務上民事法院雖非更正案之專責機關，卻有未踐行該規定之情形，即未待具備技術專業之專責機關更正結果，便自行「舉重（有效性判斷）以明輕（更正案判斷）」地擴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自為判斷」之適用範圍，抑或命當事人合意後採行合意版本為判斷基礎，因而引發爭論¹²²。目前，實務上民事法院亦有以下折衷操作：法院不停止訴訟程序，而是通知智慧財產局優先處理該更正部分（通常為一個月期限），並於下次庭期前完成更正程序，嗣後的庭期即以該更正版本為判斷基礎，以此兼顧訴訟效率與行政專權之合法性。

（三）行政無效異議

法國最新之第三種有效性爭議途徑是源於二〇二〇年修法所引進之專利異議程序，即任何人得自專利授予後九個月內，以欠缺實質專利要件為由提起異議¹²³，異議成立後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且具有對世效¹²⁴，對此行政決定不服之一方（專利權人或是異議人）得在救濟期間向第二級巴黎上訴法院提起司法救濟（請見「圖二」），此依舊由普通法院管轄審理，排除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設立異議程序之目的係為強化核准專利之有效性，以此提升專利權的穩定度，因而於「行政職權審查制度」之外，另立「行政公眾審查制度」來嚴格審查專利要件，若異議成立，也意味著專利專責機關「先核准，後撤銷」做出兩次針對專利申請案內容之有效性判斷。法國立法者順應國際趨勢引進「領證後」異議程序以強化核准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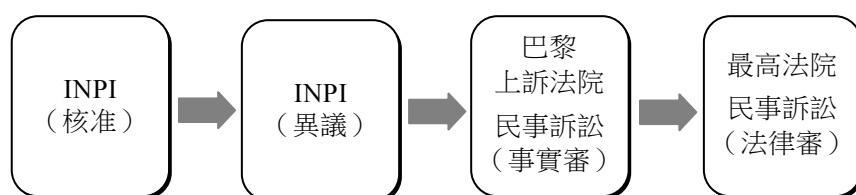
¹²² 關於民事法院自為判斷更正版本之詳細說明和批判，請參考：李素華，同註15，頁546-549。

¹²³ CPI, art. R.613-44.

¹²⁴ CPI, art. L.613-23-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有效性¹²⁵，應可對臺灣專利法於二〇〇三年廢止「領證前」異議程序，但核准專利嗣後無效率偏高之情形有所啟發¹²⁶。



圖二 法國現行法新設異議程序和救濟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製作

該異議程序因屬於非強制性，且係由原處分機關本身（非其上級機關）對異議提起做出行政決定，猶如一種針對專利權所設置的一種特殊的裁量訴願類型，依照法國法邏輯，專利專責機關仍為第一個進行有效性「實質審查」且具「撤銷權能」之國家判斷機關，後續的司法救濟須向第二級事實審法院提起，並非向第一級事實審法院開始提起。另外，異議程序開啟後，任何拋棄或限縮專利權範圍之更正申請將被駁回，須待後續司法救濟程序中審理專利有效性時始得為之，或是異議程序進行中，同時亦有其他針對該核准專利有效性的無效本訴或無效反訴正在進行，始得進行更正¹²⁷；若專利權人先向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之後異議程序才開啟的情形，則原先之更正程序便會終結（clôture），須待後續司法救濟程序審理專利有效性時始得為之。

¹²⁵ 歐洲專利局以及以下主流科技先進大陸法系國家皆設有專利異議程序：日本、韓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瑞士、奧地利、瑞典、挪威、芬蘭。請參閱：蘇倚德，同註69，頁239-240。

¹²⁶ 蘇倚德，同註69，頁246-274。

¹²⁷ CPI, art. L.613-24.



而「行政異議」與「無效之訴」所據以撤銷事由完全相同，涉及專利適格性、專利發明、新穎性、進步性、明確充分記載、權利範圍不得擴張等涉及申請案本身可專利性之「絕對事由」，無涉權利歸屬和違反互惠原則等本質上非涉及申請案本身可專利性之「相對事由」¹²⁸。兩者差異體現在「審理機關」、「進行模式」、「當事人適格性」、「請求期間」與「救濟機關」等部分（請見「表一」）。整體而言，異議程序由於屬於行政機關內部特殊行政救濟程序，進行成本相對低廉（原則上採書面審查，無需當事人到場言詞辯論），且未限制當事人之資格（無需考量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有利於強化專利要件審查（公益），但也增加申請人之撤銷風險（私益），因而設置僅有九個月之異議期間，並且設有後續一次事實審和一次法律審之司法救濟，較司法無效之訴的救濟程序還多了一個事實審救濟，以平衡與保障當事人權利。

表一 比較法國異議程序與無效之訴之制度差異

項 目	行政異議程序	司法無效之訴
審理機關	專利專責機關（INPI）	巴黎上訴法院（事實審）
進行模式	書面審查	言詞辯論
請求資格	任何人	利害關係人
請求期間	公告核准九個月內	核准登記
請求事由	絕對事由	絕對事由
救濟機關	巴黎上訴法院（事實審） 最高法院（法律審）	最高法院（法律審）
進行模式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

資料來源：改編自「蘇倚德，法國PACTE法對專利制度之變革——以『強化核准專利有效性穩定度』為中心，輔仁法學，第60期，2020年12月，頁271，表六」。

¹²⁸ 蘇倚德，同註69，頁271，註220。

二、確認不侵權之訴：兼及臺灣確認之訴

一般而言，專利侵權糾紛由專利權人主張侵權而提起訴訟，但若專利權人遲未起訴，則相關技術實施人（即「侵權嫌疑人」）將處於一種面對可能侵權爭議（*eventuel contentieux*）之不安定狀態，不利於技術實施人之商譽、營業績效與交易穩定性，因此法國立法者以一般民事訴訟法為基礎，特別針對專利權規定了「確認不侵權之訴」（*action en déclaration de non-contrefaçon*）制度¹²⁹，允許所有善意之利害關係人進行「產業上之實施」（*exploitation industrielle*）（不包含「流通」與「進口」行為¹³⁰）或「真實認真之準備」（*préparatifs effectifs et sérieux*）時，得在不爭執系爭專利有效性之情況下，向專利權人寄發實施或準備內容之「說明」（*description*）¹³¹，並要求專利權人於三個月內回覆立場。

若專利權人回覆並未侵權，則可視為專利權人放棄（*renoncer*）相關之侵權主張¹³²，但並不妨礙上述之利害關係人對系爭專利提起無效之訴，也不妨礙專利權人就利害關係人「未依照說明內容所實施」或「說明內容本身不實」（*description trompeuse*）而提起侵權之訴¹³³。若專利權人「回覆有侵權」或是「未於三個月內回覆」，利害關係人則可向專屬管轄第一級普通法院——巴黎司法法庭——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¹³⁴。此確認不侵權之訴得以本訴的方式獨立提

¹²⁹ CPI, art. L.615-9.

¹³⁰ TGI Paris, 3e ch., 28 octobre 1998.

¹³¹ TGI Paris, 16 mars 1999, PIBD 1999, 199-III-345.

¹³² Mathély P., *Le droit européen des brevets d'invention*, Journal des Notaires et des Avocats, 1978, p.511; Foyer, J. et Vivant, M., *op. cit.*, pp.333-335.

¹³³ Pollaud-Dulian, F., *op.cit.*, p.414.

¹³⁴ Cass. com., 1er juillet 2003, PIBD 2003,772-III-467.



出，亦可於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的方式提出¹³⁵，但不得於無效之訴中附帶請求（par voie additionnelle）¹³⁶。另外也須留意，利害關係人提出「不侵權之訴」之際，亦可能面臨專利權人提起「侵權反訴」來反制。

相應地，臺灣專利法並未對此特別規定，僅能依循一般民事訴訟法「確認法律關係」之規定¹³⁷，實務上，智財法院曾肯認收到專利侵權警告函和面臨證據保全措施之當事人，受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所規定之「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進而受理其所提起之「確認專利不侵權之訴」¹³⁸，技術實施人不必僅消極等待專利權人發動侵權之訴後，才進行抗辯或透過時間成本較高之行政舉發（不利於講求時間性之商業活動）¹³⁹，而是可以主動排除侵權風險。據此，法台制度相去不遠，但法國專利法透過設置三個月專利權人「回覆期限」以及「放棄侵權主張」等明文規定，更有助於當事人之操作和明確法律關係。

三、小結：綜合觀察

綜上所述，創設司法——行政訴訟二元制之法國，於專利爭訟程序中卻實現完全之一元制，有助於迅速定紛止爭，尤其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會同時處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及其範圍）以及侵權

¹³⁵ Raynard, J., Py, E. et Tréfigny, P.,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G.D.J., 2016, p.400.

¹³⁶ TGI Paris, 13 mars 2015, PIBD 2015, 1027-III-341.

¹³⁷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¹³⁸ 智財法院97年度民專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智財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66號民事判決；智財法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102號民事判決。

¹³⁹ 簡秀如，被控侵權人的另一個選擇：確認不侵權之訴，<https://www.leeandli.com/TW/Newsletters/5441.htm>（瀏覽日期：2021年8月11日）。



是否成立兩大爭議點，並產生對世效，造就法國於相關訴訟上具顯著成本優勢（無論是時間抑或金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法國法規定對於不服專利專責機關經實質審查而對有效性做出決定者（核准、核駁、異議），皆是越過第一級巴黎司法法庭，直接向第二級巴黎上訴法院提起司法救濟，因而節省一個審級程序；而針對未經專責機關實質審查所作關於有效性決定之訴訟（侵權行為、確認不侵權、權利歸屬），則依循一般民事訴訟規則，需向第一級巴黎司法法庭起訴。通常而言，法國專利訴訟第一審案需十八～二十四個月才能終結¹⁴⁰，在特殊緊急情況下之加速審理程序，可縮短至五～六個月¹⁴¹，又，法國法對於確認專利不侵權制度有較為具體之規定，有助於當事人盡快明確法律關係。

承接本文「貳、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之形成」的部分，可見法國專利法制經過兩百餘年之發展，傳統上以自然權利為基礎，於權利取得部分採自動核准制（高嗣後無效率），並於訴訟部分採普通法院一元制（低成本），後於二〇二〇年施行新制融合功利主義色彩，於權利取得部分改採嚴格審查制和引進異議程序（欲降低嗣後無效率），而於專利訴訟部分仍採普通法院一元制（低成本），不但改善原本核准專利有效性偏弱之缺點，並保持既有審判權統一而訴訟成本低廉之優點，以期全面優化整體專利環境。故此，本文認為連創立近代大陸法系之法國，為提升本國專利制度的國際競爭力，皆願意調整超過兩個世紀的自然權利思想，而繼受大陸法系之臺灣，目前不但核准專利嗣後無效率偏高，且專利訴訟制度採二元

¹⁴⁰ ICLG, France: Pat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1, 1.8,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france> (last visited Aug. 8, 2021).

¹⁴¹ TGI Paris, 28 mars 2013, n°12/16540.



訴訟制¹⁴²，常無法徹底解決侵權與有效性之間的爭議（後詳述），若考量到提升專利爭訟之效益，並提升專利制度之國際競爭力，臺灣也未必要一味地固守嚴格之公、私分立之法律傳統（請見「表二」）。

表二 比較各法關於權利取得與專利訴訟部分

專利法部分	權利取得部分	專利訴訟部分
法國舊法	自然權利思想主導： 採自動核准制 （高嗣後無效率）	自然權利思想主導： 普通法院一元制 （可徹底解決侵權與有效性爭議）
法國現行法	融入功利主義色彩： ①嚴格審查制 ②異議程序 （欲降低嗣後無效率）	自然權利思想主導： 普通法院一元制 （可徹底解決侵權與有效性爭議）
臺灣現行法	既有功利主義色彩： ①嚴格審查制 ②舉發程序 （高嗣後無效率）	強調不同性質審判權： 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分立二元制 （法官自為判斷僅有相對效，無法徹底解決侵權與有效性爭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製作

肆、對於臺灣現行法制之思考

誠上所述，無論法國專利制度兩百年來如何演進，皆秉持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所落實之「專利爭訟一元制」，完全無涉有效性爭議（公法）與其他類型爭議（私法）分立之複雜議題，相對地，臺灣鑑於過去威權體制歷史記憶，審判系統恪守嚴格之二元法院權限

¹⁴² 釋字第448號和第466號解釋。

劃分¹⁴³（因要嚴格審視行政機關行為，以保人民權利），雖然符合法理且立意良善，但恐不足以適切處理諸如專利權等新興法領域，因其可能同時涉及公法和私法所產生之爭議¹⁴⁴，其中又以專利侵權訴訟（屬於私法案件）中，對有效性進行抗辯（屬於公法案件）之攻防為代表情形，實務上曾出現纏訟二十餘年的「免刀膠帶新型專利案」（一九七二～二〇〇一）¹⁴⁵以及七餘年的「焚爐之改良構造新型專利案」（一九九四～二〇〇〇）¹⁴⁶。本文所舉隅之上述兩案，過程皆反覆歷經普通法院侵權爭議救濟程序和有效性行政爭訟程序（訴願先行、訴願前置、再訴願、最高行政法院等），並啟動非常救濟程序——再審之訴（判決基礎變更），使兩造當事人飽受訟累，嚴重消耗司法資源，這部分亦能凸顯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在訴訟結構與訴訟成本方面之優勢。

因此，為改善以專利事務為代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環境，臺灣立法者於二〇〇七年分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二〇〇八年設立智財法院集中審理專利行政訴訟以及民事訴訟之事實審部分，以提升司法機關之「專業性」及「效率」¹⁴⁷，前者主要涉及對專利之「技術性」判斷，後者主要欲改善「二元制」所產生之不便。然而，即使審理法第十六條引進民事法官「自為判斷」之特殊規定，仍未改

¹⁴³ 同前註。

¹⁴⁴ 熊誦梅，同註3，頁55。

¹⁴⁵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751號與第1085號判決。相關說明，請參考：熊誦梅，同註3，頁21。

¹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8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相關說明，請參考：熊誦梅，同註3，頁16。

¹⁴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IPCC——創新、專業、公正，<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84-354303-a3b66-091.html>（瀏覽日期：2021年7月28日）。



變其本質訴訟二元制之固有情形，所以依舊需面臨「不具對世效」及「裁判歧異」等議題，且新設智財法院後於總體司法審級數量部分並未增減，僅是由智財法院取代原法院之角色，即民事訴訟部分由智財法院取代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而行政爭訟部分由智財法院取代高等行政法院¹⁴⁸。

一、思考簡併專利爭訟流程

臺灣現行法下關於專利有效性議題，無論針對是核駁或是核准之行政處分之通常救濟程序，皆可能歷經五次實質有效性審查，整體過程較為冗長且沉重，因此關於簡併整體爭訟流程以降低爭訟成本之構想部分，早於二〇〇七年相關部會便研議簡併專利法相關行政爭訟程序，擬於專責機關內設置另一特殊審級「取代再審查」，同時「廢除訴願」¹⁴⁹，提升整體行政救濟效率，然而，考量到此乃限制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訴願權利¹⁵⁰，加上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反對之態度¹⁵¹，最終仍維持訴願先行（核准後之「舉發」及核駁後之「再審查」）以及訴願前置行政爭訟程序。

如今，智慧財產局於二〇二一年六月所公告之「草案二稿」，擬將專利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之「兩造對審制」¹⁵²，使智慧財產

¹⁴⁸ 李素華，同註15，頁524-527。

¹⁴⁹ 劉國讚，專利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之政策對我國專利實務之影響，專利師，第38期，2019年7月，頁16。

¹⁵⁰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¹⁵¹ 國家發展委員會，完善專利商標申請審查及救濟機制，2015年7月，https://law.ndc.gov.tw/Suggestions_detail.aspx?ID=5744（瀏覽日期：2021年7月1日）。

¹⁵²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四節之一。關於專利行政訴訟「兩造對審制」之詳細說明，請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公眾諮詢會議紀錄，2019年2月25日，<https://www1.tipo.gov.tw/ct.asp?xitem=700225&ctnode=7452&mp=1>



局從當事人轉變為中立裁判角色，法理上不再需經濟部內部之行政監督，進而排除一般訴願程序之適用¹⁵³，可節省一個審級的時間（通常為四至六個月¹⁵⁴），並且將整體涉及有效性之訴訟制度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更強調當事人地位平等之民事訴訟程序，可謂是肯認「專利權係具財產價值的無體財產權，為私權性質」¹⁵⁵之國際通則¹⁵⁶，並舉隅「選舉罷免法」¹⁵⁷和「國家賠償法」¹⁵⁸兩項公法爭議案件，特別規定劃歸民事法院管轄，以示已有前例¹⁵⁹。

綜觀臺灣專利專責機關所公告之先後兩版草案內容，有明顯向法國制度趨近的情形：其一，簡併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救濟程序，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取代再審查，排除適用訴願前置，整體與

（瀏覽日期：2020年10月1日）；劉國讚，同註149；李素華，同註15，頁525-529。

¹⁵³ 關於主張「排除訴願程序」之論述，請參考：謝銘洋，從德國法看我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收錄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6年，頁468-471；陳皓芸、黃銘傑，從日本法看我國專利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收錄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6年，頁494-500；楊智傑，美國與臺灣專利民事侵權訴訟爭點效之發展與爭議：兼論臺灣專利無效雙軌制之困境，交大法學評論，第3期，2018年9月，頁152；李素華，同註15，頁529。

¹⁵⁴ 王玉樹，智財權變革專利爭議改兩造對審，中國時報，2020年9月20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920000386-260110?chdtv>（瀏覽日期：202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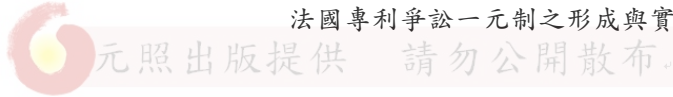
¹⁵⁵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91條之6。

¹⁵⁶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s）前言：「（……）承認智慧財產權係屬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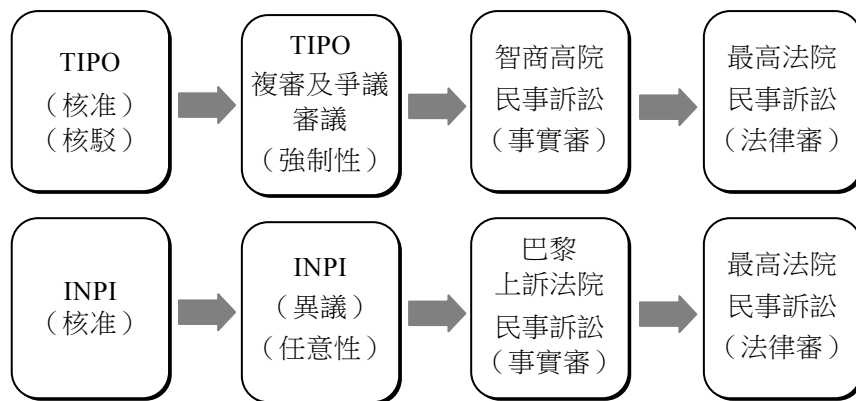
¹⁵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¹⁵⁸ 關於國家賠償相關救濟程序說明，請參閱：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2020年，頁83-93。

¹⁵⁹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五節之一說明三（二）。



法國法算入異議程序後一樣皆為四次針對專利有效性實質審查，但草案二稿之審議程序為強制性程序，法國異議程序為任意性程序（請見「圖三」）；其二，整體專利訴訟採用民事訴訟程序，且終審法律審法院皆為普通法院專屬管轄（即最高法院，而非最高行政法院），有望更進一步突破二元制之不便（後詳述），有利於講求節約各種成本之商業專利爭訟事件。以下本文重點論述臺灣現行訴訟二元制所遇不便，並以法國訴訟一元制規定為對照，提出可能調整之修法方向，之後論述強化臺灣專利案件當事人訴訟利益之可能性。



圖三 比較臺灣草案（上）與法國（下）訴願先行之救濟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製作

二、思考現行二元制之侷限與突破

臺灣專利權之取得係由專責機關以行政處分方式所生，其有效性屬於「行政專權」事項¹⁶⁰，所以即使核准專利實質上具有得撤銷

¹⁶⁰ 黃麟倫，專利之有效性與侵害訴訟——以比較法研究為中心，科技法學評



事由，於未經專責機關或行政法院認定無效前，該公示專利權仍然存在，得為請求權之基礎，因此於審理法施行前，被告若於專利侵權訴訟中進行無效性抗辯，法院鑑於涉及先決問題多會停止訴訟，以待行政爭訟確認後再依其判斷結果而為判決。由於專利侵權訴訟之特殊構造，使臺灣專利爭訟完美體現訴訟二元制之嚴謹度和邏輯性，易從理論上「盡可能無漏洞之權利保護」被實踐成「永遠無法確定之權利保護」¹⁶¹，大幅拖沓訴訟程序和墊高訴訟成本，因此立法者透過制定審理法，在既有二元制框架下做出初步突破。

按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突破當時公法和私法訴訟應嚴格區別之規範，即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由行政法院優先判斷或專屬管轄¹⁶²，普通法院並無權審酌，且未經行政爭訟程序予以撤銷確定前，該行政處分仍為有效，普通法院應受其拘束¹⁶³。從當初立法理由中可得知，智慧財產案件法官被賦予特殊之判斷能力，無需等待專利舉發撤銷（先決問題）之行政爭訟結果，「應」（而非使用讓法院有較大彈性空間之「得」一詞）於訴訟中自行對有效性以及侵權部分做出判斷¹⁶⁴，以期紛爭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解決，避免當事人拖延民事訴訟程序，迅速實現訴訟當事人

論，第3卷第2期，2006年10月，頁191。

¹⁶¹ 熊誦梅，同註3，頁22-23。

¹⁶² 翁岳生、許宗力、張登科，行政訴訟逐條釋義，二版，2019年，頁147-148。

¹⁶³ 熊誦梅，同註43，頁104-107。

¹⁶⁴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項立法理由。



之權利保護¹⁶⁵。

該條文賦予法官於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中，對於權利有效性自為判斷之權能，僅在「同一當事人」且「同一基礎事實」之間產生個案上之拘束力，即所謂之相對效力¹⁶⁶，並無如法國專利訴訟中所形成之對世效，所以該條文雖「初步」突破二元制，但無法「完全」突破，因該授予專利並未被撤銷（僅是於訴訟個案中被認定無效），原告依然得以該系爭專利向其他被告提起訴訟；若要讓專利無效判斷產生絕對效果，仍僅能依循行政舉發程序，所以上述兩種挑戰系爭專利有效性途徑被稱為行政——民事「無效雙軌制」，立法之初設計以僅具相對效之司法認定途徑為「補充地位」¹⁶⁷，但因其程序進行速度較快，反而「喧賓奪主」成為認定無效途徑之大宗¹⁶⁸。

此外，鑑於行政權和司法權適用法律時各自獨立之原則，可能會發生民事訴訟（即「自為判斷」）與舉發撤銷行政爭訟對於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出現裁判歧異，即使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初步解決訴訟延宕之不便，但長遠下來仍不利於當事人對專利制度之信任感以及國家經濟競爭力¹⁶⁹。以下將分別論述兩種較有爭議情況¹⁷⁰：其一，民事侵權訴訟程序中專利被認定有效，且侵權成立判決確定，但與嗣後行政爭訟關於有效性存在與否（舉發撤銷）或權利範圍

¹⁶⁵ 陳容正，同註4，頁82-83。

¹⁶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立法理由；楊智傑，同註153，頁128-129。

¹⁶⁷ 李素華，同註15，頁543，註232。

¹⁶⁸ 同前註，頁544-546，註232。

¹⁶⁹ 許正順，雙軌制之運作談如何提高專利侵權訴訟之裁判品質——兼論提起再審之訴的可行性，專利師，第17期，2014年4月，頁120。

¹⁷⁰ 李素華，同註15，頁530，註201。



(更正)之結果不同,該當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判決基礎已變更」之再審事由¹⁷¹,先前被判侵權之被告得提起再審之訴,並得依民法第一七九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已支付之損害賠償;其二,民事侵權訴訟程序中專利被認定無效,而侵權不成立判決確定,嗣後始發生專利舉發撤銷不成立的情事,因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之行政處分未曾變更,而不該當專利權人得提起再審之事由。

在上述兩種不同矛盾判決之情形下,所產生法律效果並不相同,此外,專利權人於有效性爭議事件中,處於所謂「一對多」之局面,因為只要舉發申請非基於同一事實或同一證據,理論上將面對無數的舉發撤銷案申請¹⁷²,由此可見,臺灣專利權人與被控侵權人之訴訟權益並不平等¹⁷³。而從草案二稿內容可得知主管機關希望落實專利侵權屬於私權性質之精神,不但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民事訴訟,規劃將所有專利糾紛事件之終審法院統一為「最高法院」¹⁷⁴,進一步免除現行民事(侵權)最終審判系統與行政(有效性)最終審判系統所可能產生之歧異,這亦與法國、德國¹⁷⁵、日

¹⁷¹ 蔡忠峻,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之研究——以民事再審程序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226期,2017年10月,頁6-13。

¹⁷² 同前註,頁10-11。

¹⁷³ 鑑此,在無法參照之法國法之情形下(因其採對世效),本文認為可參考另一個重要大陸法系國家——日本之特許法第104條之4規定,明文限制在第一種情形下(先民事侵權,後行政撤銷),原被訴侵權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得主張返還不當得利,以利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一次根本解決爭端,並平衡兩造間之訴訟權益。相關說明,請參考:同前註,頁12-13。

¹⁷⁴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91條之1與第91條之2。

¹⁷⁵ 楊智傑,同註153,頁140-142。



本¹⁷⁶、韓國¹⁷⁷對於專利爭訟終審法院統一為民事審判權法院作法一致，再加上草案二稿排除訴願之適用，而減少一次有效性實質審查程序，亦朝法國整體專利爭訟輕盈之方向趨近（請見「表三」）。

表三 比較臺灣現行法、草案二稿以及法國法

	訴願先行	訴願前置	第一級法院	第二級法院	終審法院
臺灣現行舉發程序	TIPO (舉發)	經濟部 (訴願)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行政訴訟)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 法院(行政 訴訟)
臺灣草案舉發程序	TIPO：複 審及爭議審 議會(舉 發)	不適用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民事訴訟)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民事訴訟)	最高法院 (民事訴 訟)
臺灣現行侵權訴訟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民事訴訟)	智慧財產及 商事法院 (民事訴訟)	
法國異議程序	INPI (異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巴黎 上訴法院 (民事訴訟)	
法國無效之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巴黎 上訴法院 (民事訴訟)	最高法院 (民事訴 訟)
法國侵權訴訟	不適用	不適用	巴黎 司法法庭 (民事訴訟)	巴黎 上訴法院 (民事訴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與製作

¹⁷⁶ 楊智傑，同註153，頁144-145。

¹⁷⁷ 彭國洋，專利法修正草案關於爭議案之爭議訴訟階段不得提出新證據及新理由之規定的簡析，專利師，第45期，2021年4月，頁26-27。

三、思考產生絕對效之前提：降低核准專利嗣後無效率

若臺灣立法者未來還欲進一步突破二元制規定，可思考是否採用法國專利爭訟一元制，使民事法官對於據爭專利有效性之判斷具有對世效，以達盡快定紛止爭之明顯優點，但考量到目前臺灣無效雙軌制實務運作上，民事訴訟無效程序因進行速度較快而為主要無效路徑¹⁷⁸，這將使原本需經行政爭訟程序始能產生無效絕對效力，可能提前於民事訴訟程序發生（從而增加對於專利權人的不利風險），將促使專利權人謹慎行使權利，進而降低濫訴情形，以達節約整體爭訟成本與司法資源之目的。

據爭專利「有效性之強度」直接反應在專利權人「請求權基礎之穩固度」，而臺灣成立智財法院十三年間（3Q.2008～2Q.2021），整體專利民事訴訟侵權被法官自為判斷無效比率平均往往超越五成¹⁷⁹，於欠缺請求權基礎之情況下，連帶使發明專利權人勝訴率平均僅約兩成¹⁸⁰，如此對專利權人相當不利之現象自然並不適合調整成對世效，那麼專利訴訟中之無效率應降至多少始為所謂「合理範圍」呢？回顧法國於二〇二〇年施行專利新制欲降低訴訟中之無效率，而從相關文獻中可得知：在舊制準自動核准制下之無效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三（仍比臺灣嚴格審查制下還低！），若是透過歐洲專利局嚴格審查後，再指定法國之專利無效率則僅有百分之

¹⁷⁸ 李素華，同註15，頁544-546，註232。

¹⁷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司法統計，9.智慧財產法庭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有效性抗辯成立比率 110-07-14，<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1385-091.html>（瀏覽日期：2021年8月23日）。

¹⁸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司法統計，8.智慧財產法庭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勝訴率——依專利型態區 110-07-14，<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1385-091.html>（瀏覽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十三¹⁸¹，再考量到舊法時期法國國內所有生效專利，有高達七成是透過歐洲專利局取得¹⁸²，從而可得出採用訴訟對世效之法國，其整體專利嗣後無效率為百分之二十九，本文認為該數值應可作為所謂「合理範圍」之重要參考。

目前臺灣專利實務上較高無效率之情形，已成為被定期檢視之重要議題，藉由陸續修正「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應可改善法官「後見之明」之部分¹⁸³，加上新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邁入新一階段後，理論上能產生降低無效率之趨勢，但仍有待實際觀察。本文認為除法規層面外，亦應於行政層面著手，對外嘗試增加與外國專利專責機關簽訂PPH計畫（例如歐洲專利局及德國專利商標局），並嘗試將既有PPH計畫升級成加強型PPH，降低重覆審查情形¹⁸⁴；對內提升審查人員之檢索系統以強化對既有技術之搜索，並思考設置相關對話或溝通機制，促進專利專責機關（行政權）與司法審判機關（司法權）對於專利有效性標準之統一¹⁸⁵，改善當事人因法律不安定性而對專利制度缺乏信心。

四、思考強化當事人訴訟利益：兩審法院分離

由於以專利與商標為代表之智慧財產權，於同一爭訟標的可能同時涉及公法（有效性存無）與私法（財產權行使）議題（商標法另有刑事責任），依爭議性質而由不同審判權法院審理，而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要求民事法官對專利有效性部分自為判斷，使彼此

¹⁸¹ Assemblée nationale, *op. cit.*, p.168.

¹⁸² Breese, P, *op. cit.*

¹⁸³ 李懷農，建構進步性審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專利師，第32期，2018年1月，頁1-15。

¹⁸⁴ 蘇倚德，同註69，頁249-254。

¹⁸⁵ 蘇倚德，同註69，頁257-258。



相互獨立之民事訴訟程序與行政爭訟程序，可能產生判決歧異結果，從而可能促使當事人分別尋求不同審判權救濟程序，以期獲得不同裁判結果¹⁸⁶。揆諸審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允許相同法官辦理同一智慧財產所生之各種訴訟¹⁸⁷，實務上亦認為當初設計智財法院之目的之一便是「統一行政、民事、刑事裁判之法律見解，以免裁判歧異」¹⁸⁸，並於原「智財法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分案後以法院內部簽辦方式，將行政訴訟案件移轉至受理民事訴訟之法官，避免專利有效性爭議在不同訴訟類型有裁判歧異之結果。」¹⁸⁹

然而，根據智財法院成立以來十三年間（3Q.2008～2Q.2021）之平均數據：發明專利民事侵權訴訟第一審與第二審之被告，有近五成會提出無效抗辯，而被法院自行判斷認定為無效之比率亦超過五成，最終第一審訴訟原告勝訴率約一成五，而第二審上訴維持率超過九成，上訴至法律審最高法院之維持率也近九成，從整體訴訟環境而言，對專利權人較不友善¹⁹⁰，引起反響和檢討。其中，關於臺灣將專利民事訴訟第一審和第二審，以及行政訴訟第一審集中於智財法院來審理，即便第一審與第二審法官於組織上進行分流，但是行政訴訟合議庭由民事第一審和第二審法官共同組成¹⁹¹，且所有法官處於同一個辦公場域，恐會經討論而形成類似之法律見解¹⁹²，

¹⁸⁶ 陳國成，專利有效性爭議之司法審查，2014年，頁337。

¹⁸⁷ 同前註，頁336。

¹⁸⁸ 同前註，頁337。

¹⁸⁹ 李素華，同註15，頁533。

¹⁹⁰ 張哲倫，對智慧財產法院成立10年專利審判實務之總體觀察及建議，專利師，第30期，2017年7月，頁23；熊誦梅，觀念平台——十年一覺板橋夢，工商時報，2018年8月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02000262-260202?chdtv>（瀏覽日期：2021年8月14日）。

¹⁹¹ 張哲倫，同前註，頁15。

¹⁹² 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護，收錄於：智慧財產訴



有侵害當事人「審判利益」之虞。

雖然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新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分案實施要點」¹⁹³已不存在上述移轉規定，但仍無法改變上述行政法官與民事法官處於同一個辦公場域之情形，若因此形成類似之法律見解，則有前述侵害當事人審判利益之虞。亦有論者指出智財法院所配置之法官技術助手——技術審查官亦都在同一間辦公室，並未依審級分別配置，若第一審技術審查官比第二審技術審查官資深，在臺灣社會文化之框架下，恐有第二審資淺技術審查官較不願意推翻前輩技術意見之虞¹⁹⁴，若分配到不同審級和不同訴訟類型之技術審查官，於執行職務無法保持獨立和公正，則亦能同時侵害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與「審判利益」。

關於臺灣智財法院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將近九成之現象，從正面解讀為第一審判決品質極佳¹⁹⁵，但亦不能排除是因組織結構設計所致¹⁹⁶，尤其是臺灣智財法院民事第一審、民事第二審及行政第一審法官皆處於同一處辦公，對技術審查官亦是相同情況，雖已不再有刻意追求不同類型訴訟裁判一致之分案規定，但以上種種皆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和審判利益之保障產生疑慮，導致智財法院欠缺競爭意識，不利於創新見解和積極改善訴訟缺點¹⁹⁷，無

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2010年，頁157。

¹⁹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分案實施要點，<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489-3526-d02c3-091.html>（瀏覽日期：2021年7月28日）。

¹⁹⁴ 張哲倫，同註190，頁15。

¹⁹⁵ 李素華，同註15，頁534。

¹⁹⁶ 張哲倫，同註190，頁14-15；李素華，同註15，頁534。

¹⁹⁷ Craig Allen Nard, *The Law of Patent* 33 (2017), <http://intellect21.cdu.edu.au/wp-content/uploads/2011/12/Nard.%20The%20law%20of%20Patents.pdf> (last visited Aug. 8, 2021).



助提升專利制度之國際競爭¹⁹⁸，再考慮到，雖然理論上智財法院對民事一審案件僅有「優先管轄權」¹⁹⁹，但實際上有地方法院將智慧財產案件「依職權」移轉至智財法院，形成智財法院對民事一審事實上之專屬管轄²⁰⁰，又進一步削弱透過不同法院審理促進多元見解之可能性。

本文認為鑑於智慧財產橫互於公法爭議與私法爭議之特殊性，追求判決一致性之政策本意良善，但在法院自為判斷無效率偏高之情形下，似乎反而是犧牲當事人於不同訴訟類型之利益²⁰¹，因此有論者認為應將智慧財產案件民事第一審審判權回歸北、中、南地方法院²⁰²，具體作法可在三地各指定一個法院之專庭負責²⁰³，使不同地方法院有機會形成競爭狀態²⁰⁴。尤其是考量到目前智財法院自為認定無效之比率偏高的情況下，對於與技術內容及商業活動快速變化有緊密關連之專利案件，若能透過不同法院而得到更豐富、快速、創意、有利專利權人之處理方式，進而提升專利權人信心與專利申請之意願，因此，若從此角度出發，重新分散審判權可能未嘗不是件壞事。

然而，世界各國在針對專利案件專屬管轄（或優先管轄）之安

¹⁹⁸ Randall R. Rader, *The State of Patent Litigation*, <https://patentlyo.com/media/docs/2011/09/raderstateofpatentlit.pdf> (last visited Aug. 8, 2021).

¹⁹⁹ 智財法院，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民事、行政訴訟事件管轄，https://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1:2017-01-11-03-04-28&catid=50&Itemid=100031（瀏覽日期：2020年10月3日）。

²⁰⁰ 李素華，同註15，頁532-533，註209。

²⁰¹ 李素華，同註15，頁533-535。

²⁰² 張哲倫，同註190，頁14。

²⁰³ 李素華，同註15，頁535。

²⁰⁴ 張哲倫，同註190，頁25。



排，通常是朝集中司法資源之方向規劃，促使司法人員能專業久任，提升專業度和效率。以法國為例，二〇〇九年立法者考量到複雜程度較高之「技術性」特徵，將具有專利案件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數目由七個縮減成一個，即巴黎大審法庭（後於二〇二〇年改組成巴黎司法法庭），相應之上訴審法院亦從七個縮減至唯一的巴黎上訴法院。第一審與第二審事實審法院分別座落於巴黎市西北第十七區以及市中心第一區，彼此為相距約六公里之不相鄰行政區，在空間距離上完全分離，而第二審事實審巴黎上訴法院和法律審最高法院雖皆位於巴黎市第一區「巴黎司法宮」（Palais de justice de Paris）區域，但分屬各自獨立且不緊鄰之建築物，從組織及人員之配置上，降低違害當事人審級利益之風險。由於法國專利訴訟為普通法院系統一元制，因此無須特別討論當事人於不同訴訟類型之審判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法國本土面積為五十五萬多平方公里，約臺灣之十五多倍，本土總人口約六千五百多萬人，約為臺灣之二·七七倍，整體專利事件管轄範圍遠比臺灣廣大，但在調整成單一專屬管轄前十年（二〇〇〇～二〇〇九），平均每年約三百五十件之專利第一審訴訟案件²⁰⁵（未列入「設計與模型權」，即相對於我國「設計專利權」），其中三分之七繫屬於當時巴黎大審法庭（一百五十餘件），而平均每年另有約一百一十件上訴第二審案件²⁰⁶，而臺灣自二〇〇八年設立智財法院後九年半間，平均每年有四六·二件之

²⁰⁵ 由於法國專利舊制專利為準自動核准制，因此相關訴訟主要以發明專利案件為主，較少有對應於臺灣新型專利之實用證書（certificat d'utilité）訴訟案件。

²⁰⁶ Véron, P. Le contentieux des brevets d'invention en France, Étude statistique 2000-2009, https://www.veron.com/veron/publications/Colloques/Stats_contentieux_brevets_France_2000-2009_Veron_et_Associés.pdf (consultée le 08/08/2021).



發明專利與五九·九新型專利第一審訴訟案件²⁰⁷，若相關趨勢未變，法國每年平均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訴訟案件數量應超過臺灣三倍以上。

本文認同當事人審級利益和審判利益之重要性，而將智財法院民事第一審審判權（如同刑事第一審審判權²⁰⁸）回歸地方法院，但考量到司法資源集中之優點，在該領域法官之養成人數及相關訴訟之案件數量達到一定規模前（可思考法國專利訴訟案件量為臺灣三倍以上，僅有唯一專屬管轄法院），還無法同時於北、中、南地方法院皆設有相關審判權，可考慮先透過歷年數據，統計出專利侵權訴訟當事人所在地或糾紛發生地分布，選定一至兩個地方法院設置審判權即可，並維持智財法院為民事第二審專屬管轄。另外，本文認為除調整訴訟組織結構外，真正治本之道仍是提升核准專利之有效性強度，將嗣後無效率控制在一定的比例之下，重建各界對整體專利訴訟制度之信任，自然會減少（甚至消除）對當事人訴訟利益主題之爭論。

五、小結：綜合觀察

智慧財產局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公告草案二稿內容涉及簡併爭訟程序（排除訴願，設立「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並規定專利訴訟一律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民事訴訟程序，並統一由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以免二元制可能產生之歧異，各方面皆明顯向法國法規定趨近。而草案二稿內容與法國法最大之差異之一，在於欲於包含第三人舉發在內之爭議案件的後續訴訟程序引進「兩造對審制」，由

²⁰⁷ 張哲倫，同註190，頁3。

²⁰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範圍，<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319-349191-dd543-091.html>（瀏覽日期：2021年8月3日）。



實質利害關係人互為程序相對當事人²⁰⁹，專利主管機關立於中立裁判地位，不再具有當事人資格，避免「裁判兼球員」而可能造成兩造當事人訴訟地位不對等，同時避免「公親變事主」²¹⁰而未能盡全力攻防等疑慮，整體規劃立意良善且不無道理，明顯有別於法國現行法²¹¹以及臺灣現行法所採行之「單方審查制」。

然而，兩造對審制將創設出一種帶有民事訴訟風格之「特殊行政訴訟」²¹²，前所未見地免除「原處分機關於相關爭訟中之當事人資格」，相當程度地撼動臺灣既有行政爭訟制度，這部分可能對當前法界具有顛覆性，恐較難形成修法共識²¹³，本文認為與其欲一步到位同時針對簡併程序、兩造對審制、民事訴訟程序等部分修法，易增反對之風險，不如思考先針對簡併程序和民事訴訟程序之部分著手，因為臺灣法制已有公法案件採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規定（以「選舉罷免法」和「國家賠償法」為代表），可能較不會遇到爭議。

另外，本文雖是從思考「法官自為判決有效性部分若改採絕對效」的角度出發，引出提升「核准專利有效性」之建議，但本文認為這點直接攸關提升專利權人地位，可望逐步扭轉各界普遍認為專利訴訟環境不盡理想之觀點，從而提升專利制度之國際競爭力，因

²⁰⁹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91條之6。

²¹⁰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2稿）修正條文第91條之6說明。

²¹¹ 須特別注意，法國專利爭訟制度屬於臺灣主流學界所謂之「單方審查制」，因為由專利專責機關負責人為後續救濟程序中之當事人，但法國法對於該制度本身定義為「兩造審查制」（*contradictoire*），原因在於法國法所認為之兩造對審制，並不限縮於實質利害關係人，兩者對於所謂兩造對審制之定義並不相同。關於法國式兩造審查制之說明，請參考：蘇倚德，同註69，頁243-245。

²¹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註152，頁9。

²¹³ 蘇倚德，同註69，頁264-266。



此即使在不考慮是否改採絕對效之情況之下，仍舊應該朝此方向努力改進，法國文獻中提及核准專利百分之二十三嗣後無效率，皆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最後，鑑於目前發明專利侵權訴訟案件高度集中於智財法院審理，且據爭專利被嗣後無效比率偏高，本文認為除現行將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於人員與組織結構層面上分離，亦可考慮如同法國落實空間地理及建築物物理層面上之隔離，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與「審判利益」。

伍、結 論

回顧歷史，法國作為近代建構專利制度之先驅，超過兩百年來強調自然權利，肯定專利權之私權本質，盡量降低行政權之影響力和快速定紛止爭，使整體救濟程序顯得單純且輕盈，並特別規定所有專利爭訟僅由普通法院專屬管轄，形成歷史悠久之專利爭訟一元制，尤其是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得同時處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及其範圍）以及侵權是否成立兩大爭議點，並產生對世效，造就顯著之訴訟成本優勢。此外，法國專利法亦分別針對權利歸屬和不侵權確認設有較完整的規定，有利於當事人間落實自身權益和加強可預期性，同時法國為強化資源綜效，而僅指定唯一一個專利案件事實審法院及唯一一個上訴事實審法院，但是分屬不同地理行政區，具確保當事人審級利益之效果。

即使法國於二〇二〇年改採嚴格審查制並新設異議制度，以強化核准專利之有效性，顛覆兩百餘年來根深蒂固之法律傳統，但依舊堅持一元制而排除行政訴訟之適用。有趣的是，法國身為爭訟二元制之創始國，卻於專利爭訟領域實現完全之一元制，反觀繼受大陸法系之臺灣於實踐中深受其擾，即使透過二〇〇八年施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初步突破二元制之窠臼，但仍產生其他有諸多不



便，又於二〇二一年新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際，智慧財產局公布專利法修法草案二稿，除簡併行政救濟程序之外，亦將因申請所生之各種行政爭議全歸民事訴訟程序，並統一為民事終審法院，已有向法國一元制精神靠攏之趨勢。

本文認為連創立近代大陸法系之法國，為提升本國專利制度國際競爭力，皆願意調整超過兩個世紀的自然權利思想，而既受大陸法系之臺灣，若欲提升專利爭訟之效益，以提升專利制度之國際競爭力，未必要一味地固守嚴格之公、私分立之法律傳統。法國已故著名人類學家Claude Lévi-Strauss曾有著這麼一段知名之評語：「人類一直在努力解決兩種相互矛盾之進程，一是希望實現統一，一是試圖維持或恢復多樣性。」²¹⁴，這不正也符合法國立法者當初因緣際會創設了二元訴訟制，卻又於專利爭訟中落實了完全之一元制嗎？反觀臺灣，在繼受自外國之二元訴訟制框架下，仍在持續摸索，努力探尋一條避免過度分歧（不同法院對同一個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判斷分歧風險），卻始終無法完全統一其路徑（因不同終審法院），期盼未來能克服相關爭議，再次提升整體專利環境。

²¹⁴ Lévi-Strauss, C.,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deux*, Plon, 1973, p.418: “L’humanité est constamment aux prises avec deux processus contradictoires dont l’un tend à instaurer l’unification, tandis que l’autre vise à maintenir ou à rétablir la diversification.”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 大淵哲也著，羅秀培譯，日本發明專利舉發程序及撤銷訴訟之對審結構與撤銷訴訟解決紛爭之實效性（撤銷判決之拘束力等），專利師，第33期，2018年4月，頁1-107。
- 王名揚，法國行政法，2016年。
- 何孝元，工業所有權之研究，1991年。
- 何勤華，法國法律發達史，2001年。
- 吳宏亮，專利權利範圍的確定——以發明專利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
- 李素華，從美國立法例檢討我國之專利爭訟制度：以侵權訴訟、舉發撤銷與更正之交錯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2期，2020年6月，頁477-558。
- 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2020年。
- 李懷農，建構進步性審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專利師，第32期，2018年1月，頁1-15。
- 沈宗倫，由專利法教示因果關係論專利進步性：以組合專利與類似專利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317-379。
- 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護，收錄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2010年。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12年。
- 翁岳生、許宗力、張登科，行政訴訟逐條釋義，二版，2019年。
- 張哲倫，對智慧財產法院成立10年專利審判實務之總體觀察及建議，專利師，第30期，2017年7月，頁1-33。



- 張惠東，司法裁判、行政裁判抑或是純粹行政？——法國行政法學的基礎課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27期，2011年3月，頁1-38。
- 張惠東，訴願前置主義之再檢討，收錄於：訴願暨國家賠償專論選輯，2014年。
- 許正順，如何提高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功能——以技術審查官之實務運作為中心，專利師，第12期，2013年1月，頁1-23。
- 許正順，雙軌制之運作談如何提高專利侵權訴訟之裁判品質——兼論提起再審之訴的可行性，專利師，第17期，2014年4月，頁119-141。
- 陳正和，「智慧」是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嗎？以著作權法為中心論智慧財產權之憲法基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陳容正，行政處分作為民事訴訟先決問題之判斷——以專利、商標事件為中心，兼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03期，2014年7月，頁82-110。
- 陳國成，專利有效性爭議之司法審查，2014年。
- 陳皓芸、黃銘傑，從日本法看我國專利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收錄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6年。
- 彭國洋，專利法修正草案關於爭議案之爭議訴訟階段不得提出新證據及新理由之規定的簡析，專利師，第45期，2021年4月，頁24-43。
- 黃源浩，法國稅法規範基本問題，財稅研究雜誌，第36卷第3期，2004年5月，頁170-188。
- 黃源浩，法國租稅救濟法制基本問題，財稅研究雜誌，第37卷第4期，2005年7月，頁146-163。
- 黃麟倫，專利之有效性與侵害訴訟——以比較法研究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3卷第2期，2006年10月，頁169-202。



- 楊智傑，美國與臺灣專利民事侵權訴訟爭點效之發展與爭議：兼論臺灣專利無效雙軌制之困境，交大法學評論，第3期，2018年9月，頁97-158。
-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三版，2019年。
- 熊誦梅，當公法遇上私法——從專利訴訟制度談起，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
- 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研究，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
- 熊誦梅，當公法遇上私法——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第16條談起，收錄於：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2018年。
- 趙慶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及其技術法官制度，專利師，第19期，2014年10月，頁55-72。
- 劉國讚，德國專利法院有關專利無效與不服專利局核駁之訴訟事件審理——兼論最高法院之上訴程序，智慧財產權月刊，第97期，2007年1月，頁5-32。
- 劉國讚，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四版，2017年。
- 劉國讚，專利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之政策對我國專利實務之影響，專利師，第38期，2019年7月，頁13-26。
- 蔡忠峻，專利有效性判斷歧異之研究——以民事再審程序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226期，2017年10月，頁6-13。
- 謝銘洋，從德國法看我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收錄於：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2016年。
- 蘇倚德，法國PACTE法對專利制度之變革——以「強化核准專利有效性穩定度」為中心，輔仁法學，第60期，2020年12月，頁189-288。



二、英文

- Brett, Annabel, *Natural Right and Civil Community: The Civil Philosophy of Hugo Grotius*, 45 HIST. J. 31 (2002).
- DADOMO, CHRISTIAN & FARRAN, SUSAN,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1993).
- Dickey, Ryan, *The First-to-Invent Patent Priority System: An Embarrass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4 B.U. INT'L L.J. 283 (2006).
- Hardin, Garret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162 SCIENCE 1243 (1968).
- Kitch, Edmund,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20 J.L. & ECON. 265 (1977).
- LANDES, WILLIAM & POSNER, RICHARD,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03).
- SMITH, GERARD, JESUIT THINKERS OF THE RENAISSANCE (1939).
- STRAUSS, LEO,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1965).

三、法文

- Azéma, J. et Galloux, J.-Ch.,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G.D.J., 2017.
- Beltran, A., Chauveau, S. et Galvez-Behar, G.,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 Une histoir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yard, 2003.
- Bern, Ph., *La nature juridique du contentieux de l'imposition*,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72.
- Carbonnier, J., *Droit civil*, T.3, PUF, 1980.
- Chainais, C., Ferrand, F., Guinchard, S. et Mayer, L.,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2020.



- Chavanne, A., Azéma, J. et Vianes, G., *Le nouveau régim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13 juillet 1978*, Sirey, 1979.
- Conac, G., Debene, M. et Teboul, G.,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et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e 1789*, Economica, 1993.
- Foyer, J. et Vivant, M., *Le Droit des brevets*, PUF, 1991.
- Garnier, F., *Histoires du droit commercial*, Economica, 2020.
- Laubadere, A. (de) et Gaudemet, A., *Traité de droit administratif: l'administration, la 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 les actes administratifs, les régimes administratifs*. Droit administratif général, 16^e éd., L.G.D.J., 2001.
- Lévi-Strauss, C., *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 deux*, Plon, 1973.
- Mancini, A., *Les solutions de l'ancien droit romain aux problèmes juridiques modernes: l'exemple du droit des brevets d'invention*, 1. éd., Buenos Books International, 2004.
- Mathély P., *Le droit européen des brevets d'invention*, Journal des Notaires et des Avocats, 1978.
- Mousseron, J.-M., *Le droit du brevet d'invention ou contribution à une analyse objective*, L.G.D.J., 1961.
- Picard, E., *Le droit pur*, F. Alcan, 1899.
- Pollaud-Dulian, F.,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conomica, 2010.
- Raynard, J., Py, E. et Tréfigny, P.,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L.G.D.J., 2016.
- Reboul, Y. et Nuss, L., A propos de la réforme du droit français dans le projet de loi PACT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3, étude 6, 2019.
- Renuard, A.-C., *Traité des brevets d'invention*, Hachette Bnf, 1844.
- Roubier, P., *Le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T.1, Recueil Sirey, 1952.



- Roubier, P., *Le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T.2, Recueil Sirey, 1952.
- Rousseau, J.-J.,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Marc-Michel Rey, 1762.
- Véron, P. et Bouche, N., «La juridiction unifiée du brevet - Une révolution dans le contentieux européen», *Cahiers de Droit de l'Entreprise*, n°2, 2014.
- Véron, P. et Romet, I., Brevets: limiter pour consolider? La limitation volontaire des brevets nationaux désormais possible en Franc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12, 2009.